**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研究院**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基础 1

一、发展成就 1

（一）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

（二）旅游产业扎实推进 6

二、发展机遇与趋势 9

第二章 “十四五”总体要求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发展原则 12

（一）坚持正确方向 12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13

（三）坚持全域统筹 13

（四）坚持融合发展 14

（五）坚持改革创新 14

（六）坚持绿色发展 14

三、发展目标 15

第三章 “十四五”重点任务 17

一、优化发展布局 17

（一）一环串全域 17

（二）四廊带多点 17

（三）五心扩外联 18

二、扩大优质供给 19

（一）推进旅游目的地品牌建设 19

（二）培育新产品新业态 22

（三）开发精品旅游线路 25

三、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27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7

（二）推进文物活化展示利用 28

（三）促进非遗文化活态传承 29

（四）推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31

（五）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32

（六）实施红色旅游文化工程 33

（七）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3

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4

（一）“城镇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4

（二）“农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6

（三）“工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8

（四）“体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8

（五）“教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40

（六）“互联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41

（七）“交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42

（八）“气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43

五、完善产业服务要素 44

（一）构建多元接待住宿体系 44

（二）提升旅游餐饮服务品质 46

（三）优化旅游购物产业体系 47

（四）推进旅行社业转型升级 49

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50

（一）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 50

（二）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 52

（三）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53

（四）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53

（五）加强惠民便民服务 54

（六）开展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55

七、构建文旅营销体系 55

（一）塑造喀什整体品牌 55

（二）丰富四季节庆活动 56

（三）探索多种营销模式 57

（四）建立营销合作机制 57

（五）强化淡季市场营销 58

（六）开展市场精准营销 59

八、加强文化保护传承 60

（一）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60

（二）加大非遗保护传承 61

（三）引导公众广泛参与 62

（四）强化扶持政策保障 62

九、推进生态环境整治 63

（一）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63

（二）加强生态环保监管 64

（三）推动低碳循环发展 65

（四）推进全域环境整治 65

（五）倡导绿色发展理念 66

十、促进区域合作共赢 66

（一）持续推动兵地融合发展 66

（二）共建南疆旅游目的地 67

（三）完善文化和旅游援疆机制 67

（四）深化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6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69

一、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69

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70

三、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71

四、优化完善政策环境 72

五、激发文旅市场活力 73

六、推进依法治理进程 74

七、构筑安全保障体系 76

八、实施人才强喀战略 77

附表：“十四五”建议项目库 80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一）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成果丰硕。**精心打造精品文艺作品，《汉侯班超》《疏勒之恋》《永恒的刀郎》《阿曼尼莎传奇》《香妃传》等精品剧目受到全地区各族人民的喜爱和好评，其中《疏勒之恋》荣获“天山文艺奖”殊荣；创编春节联欢晚会、《丝路情 昆仑韵》《喀什故事》《多彩岳普湖》等一批优秀主题歌舞晚会；举办“新歌唱 新喀什”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征集了一批思想性强、艺术性高、旋律优美、脍炙人口的优秀歌曲；结合维护稳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时代主题，讴歌先进模范典型，创编了基层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文化特色和时代色彩的文化产品和文艺作品，以文艺精品展示喀什特色、传递喀什声音、展现喀什风采，推动喀什文艺创作更具活力、文化服务更加强劲、文化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喀什文化品位、文化大区实力更加凸显。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全地区现有文化艺术机构2882个，其中文化事业行政主管部门13个，公共图书馆13个，文化馆（文化中心）17个，美术馆9个，博物馆11个，国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15个（13个歌舞剧团、2个杂技团），剧场9个，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67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628个。整合乡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资源，组建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地、县（市）两级文艺院团深入基层开展了文化惠民演出、各级文化馆（站）、图书馆深入基层开展流动服务，不断完善城乡文化基础设施。通过扎实推进“送文化下乡活动”“百乡千村巡回演出”“送书下乡”“送电影下乡”“东风工程”“农家书屋”等惠民工程,不断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世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建立了国家、自治区、地区、县(市）四级非遗名录体系，保护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在数量和保护级别上位居全疆首位。维吾尔族文化艺术瑰宝木卡姆、麦西热甫被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全地区已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3名；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70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86名；地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41项、地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34名；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74项、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465名。有自治区级民间艺术大师10名，地区级民间艺术大师34名；有5个县市（乡镇）被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7个县市（乡镇）被命名为“自治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4个乡镇被命名为“地区民间艺术之乡”；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2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3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基地1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普及基地1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景点1个，自治区级传统工艺传承基地2处。塔什库尔干县的塔吉克族服饰制作技艺，英吉沙县和喀什市的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入选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文物保护水平稳步提升。**喀什地区博物馆启动了馆藏纺织品保护修复项目，修复珍贵文物22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8件、国家二级文物2件、国家三级文物3件。莫尔寺遗址、石头城遗址发掘出土了佛教造像、钱币等重要文物20余件，考古发掘和初步研究成果对印证《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白皮书具有重要作用。实施了考古发掘项目，其中 12处具有中华文化标志意义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项目列入了自治区项目库。联合国家博物馆对喀什地区重要文物遗址进行了航空摄影考古调查，获取航摄影像12000余景，新发现遗址3处，新发现农业遗迹分布区42处。塔什库尔干县公主堡遗址、吉尔赞卡勒墓葬（曲曼墓葬）列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到10处。

**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多彩。**以广场文化、品牌文化、民间特色文化、节庆文化、农牧民自办文化为载体，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为活动主题，广泛开展了常态化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文化认同意识。按照“一县一特色、一县一品牌”战略，依托乡村农业、文化旅游资源，不断完善和创新文化艺术节的内容和形式。依托乡镇、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阵地，组织带有示范性、导向性、趣味性的群众文化活动，展示群众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的成果。组建了乡镇、村级文化带头人队伍、文艺宣传队、舞蹈队、文化能人队伍，让更多的群众成为文化活动的“主角”。鼓励农民群众开展自编自演、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群众自办文化活动。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持续举办“百日广场文化活动”、“乡村百日文体竞赛活动”，开展基层农牧民广场舞比赛、红歌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给广大群众带来了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文化交流活动扎实开展。**持续开展与援疆省市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立了“上海-喀什文化周”、“齐鲁-喀什文化周”，以“春雨工程”和文化援疆为载体，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各地特色文化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各级文艺院团编创了一批具有浓郁文化特色、体现喀什精神、讴歌先进事迹的舞台剧目，赴援疆省市开展学习交流和对外宣传。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多次应邀参加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各类文化交流展演活动，充分展示了喀什地区独特的民族风情和文化魅力；邀请内地团队和民间艺人来喀什开展文创活动和民间艺术交流活动，促进两地优秀传统文化交流。选派喀什本地文化工作者、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赴内地参加培训，邀请国内院校研究机构、援疆省市专家学者、自治区专家学者来喀什教学授课、研讨交流。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推进了喀什与援疆省市的文化艺术交往交流交融。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与培训。**注重对基层文化队伍的建设，多层面、多形式开展了文化队伍培训工作，做到地区、县市、乡镇文化队伍培训全覆盖。选派文化艺术和旅游工作骨干赴北京、广东、山东、上海、重庆、浙江、乌鲁木齐等地参加了文旅融合、艺术创作、文化扶贫、公共文化管理、数字文化馆和图书馆建设等教育培训活动。以“请进来”的方式对基层文化艺术骨干开展了京剧艺术、合唱指挥、农民画创作、文物博物、图书馆、文化馆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组织乡村文艺骨干开展了艺术表演培训班，丰富了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了图书馆和文化馆馆长培训、乡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业务骨干培训、农民画培训、声乐培训、京剧培训、中华文明礼仪培训、乡镇图书管理人员培训、文艺骨干培训、基层文化队伍培训等活动。认真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为文化事业提供了发展动力和智力支撑。

**（二）旅游产业扎实推进**

**旅游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地委、行政公署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成立了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送客进喀”领导小组，编制实施了《喀什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旅游区域中心建设规划》《新疆喀什地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0年）》等一批重点旅游发展规划，出台了《关于推进喀什旅游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推动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扶持奖励办法》《喀什地区关于建设旅游强区的实施意见》《喀什地区旅游专列、包(专)机资金补贴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喀什地区培育航线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各县市也相继出台了一批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惠奖励措施，为喀什地区旅游业大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旅游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地区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抓住稳定红利持续释放的大好机遇，以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旅游集散次中心和南疆丝绸之路文化与民族风情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大力实施“旅游兴喀”战略，采取了系列有效措施促进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旅游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地区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5164.26万人次，年均增长率37%；旅游总收入469.38亿元，年均增长率40%。

**旅游品牌建设持续推进。**截至目前，全地区拥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52家，其中5A级3家、4A级7家、3A级32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国家森林公园3处，国家级湿地公园8处，国家级沙漠公园5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处，国家水利风景区2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1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51处。喀什民俗非遗主题游线路入选“全国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喀什古城景区入选“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喀什古城九龙泉街区获首批自治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县、泽普县荣获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乡村旅游发展势头强劲。**“十三五”期间，全地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战中，把乡村旅游资源转化为惠民产业，不断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各县市积极打造乡旅游重点村，发展乡村旅游、乡村旅游扶贫示范点（村）、农家乐和民宿。泽普县国营林场长寿村、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喀拉玉吉买村、莎车县米夏镇夏玛勒巴格村、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尤咯尔克喀库拉村等4个村被评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塔什库尔干县班迪尔乡坎儿洋村和塔什库尔干乡瓦尔西迭村、麦盖提县五一林场和库木库萨尔乡胡木旦买里村等8个村被评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泽普县布依鲁克乡依斯其村、叶城县伯西热克乡阿亚克吾让村、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塔拉硝尔村等9个村被评为乡村旅游扶贫示范点（村）。全地区已建成旅游民宿221家，其中10个民宿被评定为自治区级金宿，其中喀什古城民宿“蓝院子”荣获自治区级“精品民宿”称号。举办了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多渠道创造了旅游就业岗位，重点解决贫困户就业问题，推进贫困人口增收致富。结合安居富民规划，统筹利用惠农资金，加强涉旅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了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带动贫困乡村脱贫致富。

**旅游服务要素更加完善。**坚持以标准化为抓手，加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升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牌、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配套设施水平，旅游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地区旅游星级宾馆饭店27家（其中五星级1家，四星级2家）；经济型酒店18家，星级农家乐84家；旅行社45家（其中总社36家、分社9家）；旅游汽车公司6家，旅游汽车200余辆；现有登记备案导游员、景区讲解员487名；旅游直接从业人员达2.8万人，间接从业人员达9.95万人。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针对“三难一不畅”问题，全力推进旅游厕所、停车场、加油站、通信基站建设。航空方面，莎车机场、图木舒克机场开通运营，喀什机场改扩建及塔什库尔干机场的开工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喀什地区的航空条件。铁路方面，南疆铁路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的实施及“鲁疆号”、“四季上海-喀什号”等旅游专列的开通，有力促进了铁路旅游融合发展。公路方面，G3012喀叶墨高速公路、喀什市环城高速等开通运营，为旅游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旅游宣传多措并举推进。**规范旅游宣传品，拍摄喀什旅游宣传片，在旅游卫视播放了喀什地区大型纪录片《风情喀什·慢生活》和《印象喀什·新体验》。地区拍摄电视局《援疆兄弟》、电影《喀什古丽》，成功举办了系列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和赛事，“中国新疆喀什丝路文化胡杨节”成为自治区品牌节庆活动，通过举办特色民族歌舞演出、民俗手工艺展、特色农产品展销等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实现以节促销，以文兴旅，推进全域旅游，实现农民增收。成立了“长三角地区旅游援疆联盟”，举办了“长三角南疆旅游援疆联盟上海推介会”、“深圳·喀什旅游产业发展推介会”和“丝路援疆情 沪喀一家亲”上海旅游援疆喀什推介会等。依托援疆省市电视台、报刊等主流媒体，不间断地刊播喀什形象广告、旅游线路产品，切实增强了喀什旅游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二、发展机遇与趋势**

**开展文化润疆工程，开创文旅融合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亟需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实现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以演艺与旅游、文博与旅游、非遗与旅游、节庆活动与旅游相融合为着力点，推出更多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让文物说话，历史发声，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讲好喀什故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释放农旅融合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国将进入“后小康”时代，“三农”工作的重点将逐步由脱贫攻坚转移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乡村旅游具有农村增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繁荣的作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是实现产业融合、富民兴疆的最佳路径。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等，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旅游空间的新格局。

**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成为促进喀什地区全方位实现深化改革创新的重要抓手，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新的资源观、市场观、要素观和发展观，将促进旅游富民、产业融合、城乡统筹发展，提高喀什地方品牌效益和制度创新。全域供给、立体供给、弹性供给理念，推动消费促进机制等改革创新，加强对文旅融合精品示范项目的引导扶持力度，全域旅游供给环境不断优化。

**科技创新驱动文化和旅游业态新变革。**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提供了不竭动力，正在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运行效率和消费体验，加速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变革。“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的核心作用将更加突出，科技将全面赋能内容生产创新、产品和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治理方式创新等各领域。喀什地区把握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全面升级文化体验和旅游产品设施，为游客出行的各个环节提供个性化、多元化、品质化的服务，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新疆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新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呈现稳中有进、繁荣向好态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稳定红利持续释放，文化空前繁荣，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团结在一起，新疆处于历史上最好的繁荣发展时期，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和保障。“十四五”期间，各援疆省市长期坚持援疆，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通过客源送疆、产业援疆、人才扶疆三轮驱动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稳定支持。

**第二章 “十四五”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全面推进旅游兴疆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扩大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讲好喀什故事，提升文化和旅游影响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文旅融合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南疆丝绸之路文化和民族风情旅游目的地核心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次中心。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弘扬主旋律，壮大正能量。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四史”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铸魂、文化赋能作用全面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不断拓展文化惠民内容、创新文化惠民方式，提升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实现成果普惠，游客更满意、居民得实惠、企业有发展、百业添效益。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日常生活。

**（三）坚持全域统筹**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作用，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联动、整合资源，凝聚全域旅游发展新合力；根据各县市的资源特征、发展阶段和发展重点，因地制宜突出各自优势，注重产品、设施与项目的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防止千城一面、千村一面、千景一面，防止简单化复制，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促进县市间资源共享、产品互补、客源互送、利益共享，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社会共同参与。

**（四）坚持融合发展**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推进以文旅融合为引领的“旅游+”“+旅游”战略，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景城融合；推动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强交通、林草、水利、生态、教育、卫生、体育、商贸等相关产业与文旅深度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区域融合发展，提高各县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集聚化、差异化发展水平；积极实施兵地融合发展，推进旅游市场共享、客源互送、产业整合、互利共赢。

**（五）坚持改革创新**

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灵魂，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适应大众旅游发展，创新文旅产品体系，扩大文旅新供给，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提质升级；推进现代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旅游发展科技引擎；深化文化和旅游体制改革，强化现代治理制度创新；强化创建示范引领作用，形成文旅融合、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整体营销等方面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方式。

**（六）坚持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底线约束，实施生态敏感区的环境容量管控，依法依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区域进行保护性科学适度开发；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统筹经济社会、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城镇乡村等各类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旅游集约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文化和旅游产业要素逐步完善，与市场需求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文化和旅游优质供给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匹配，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影响力日益扩大，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形成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发展环境。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普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艺创作繁荣发展，创作生产具有代表性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不少于20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申报创建1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传统工艺振兴示范基地；文物资源得到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申报创建1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构建完善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四馆一站”覆盖率达到100%；群众文化活动载体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融入生产生活，优秀文艺作品、优质文化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效果显著。

**——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实现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提供更多精细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优质产品，不断增强喀什文化和旅游品牌的美誉度、影响力、竞争力。“十四五”时期，4A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15家，智慧化普及率达到90%；打造2-3处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镇和街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15家以上；2-3个县市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3个县市创建成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十四五”时期，力争全地区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3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500亿元，国内旅游人均消费达到1500元/人，游客平均停留时间延长。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效应全面凸显，带动直接和间接从业人员比“十三五”末翻一番，各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旅游兴疆成果普惠全地区。

展望2035 年，喀什地区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文化和旅游发展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章 “十四五”重点任务**

**一、优化发展布局**

以“一核一园三区四廊”空间格局为远景目标，推进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布局优化整合，按照“以线串景、以点带面、统筹推进”的发展思路，“十四五”期间形成“一环、四廊、五心”的发展布局。

**（一）一环串全域**

发挥好喀什古城、帕米尔旅游区、泽普金湖杨等5A级旅游景区的品牌综合带动效应，辐射带动旅游风景道和旅游服务节点村镇建设发展，以文旅融合、产业融合、资源整合、捆绑营销、联合推介等形式，培育**“喀什古城—帕米尔风景道—帕米尔旅游区—塔莎古道—泽普金湖杨—莎车—叶尔羌河风景道—巴楚—喀什”**精品旅游大环线；推动旅游环线沿途县市的产业集聚化和差异化发展，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拓、产品共推、品牌共建、合作共赢。

**（二）四廊带多点**

推进建设**帕米尔高原风情廊道**（喀什古城—帕米尔冰川公园—帕米尔旅游区—红旗拉甫口岸）、**叶尔羌河文化廊道**（巴楚—麦盖提—莎车—泽普）、**喀什绿洲风情廊道**（喀什—伽师—岳普湖—疏勒—英吉沙—莎车）、**新藏公路风景廊道**（叶城—西藏阿里）；整合沿线旅游景区景点、特色旅游小镇、乡村旅游点等发展要素，形成点、线、链相结合的复合式文化旅游廊道。打造帕米尔风景道和叶尔羌河风景道，沿线因地制宜布局港湾式停车带、观景摄影平台、标识系统、旅游厕所、旅游商品超市、乡村民宿、服务驿站、自驾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连锁经营可移动旅游服务设施。

**（三）五心扩外联**

**喀什市旅游集散中心。**紧抓南疆旅游目的地、南疆城市群、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巴经济走廊、喀什特殊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发展机遇，把喀什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充分释放喀什市的地缘优势、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借助航空和陆路交通通道，建设面向喀什地区、南疆旅游目的地、中西南亚的旅游集散中心；加快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贸物流、旅游交通集散、旅游商务休闲、旅游公共服务等旅游集散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培育喀什市-疏附县-英吉沙县-岳普湖县-伽师县-疏勒县“1小时环城游憩圈”，建设南疆丝绸之路文化和民族风情旅游核心区。

**建设莎车旅游集散次中心，**发挥莎车机场、315国道、喀和高速、喀和铁路的交通枢纽作用，建成喀什全域旅游大环线、喀什-西宁国道315线的重要旅游集散服务节点。**建设巴楚旅游集散次中心，**借助图木舒克机场、国道314线、省道215线、三莎高速、阿喀高速、南疆铁路等交通区位优势，建设喀什地区旅游东大门集散服务节点。**建设塔什库尔干旅游集散次中心，**依托拟建的塔什库尔干机场，建设服务于帕米尔风景道、塔莎古道的重要旅游服务节点城镇。**建设叶城旅游集散次中心，**发挥叶城作为G219新藏公路起点的区位优势，完善新藏线自驾游大本营的旅游接待和集散服务功能。重点建设镇区交通与民航、铁路、公路客运之间的“零乘换”集散中心，完善县城的旅游咨询、票务预订、汽车租赁、精品民宿、特色餐饮、旅游商品展销、休闲文旅业态等服务功能与品质，突出文化特色与地域形象展示。

**二、扩大优质供给**

**（一）推进旅游目的地品牌建设**

**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合作，启动帕米尔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帕米尔国家公园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理清管理体制，保护好帕米尔群峰冰川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保护好塔吉克文化的原生性和多样性，协调好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乡村振兴、旅游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科普教育、生态旅游、文化体验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文化、生态和旅游产品体系；加强精华景观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旅游设施仿生态化建设，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倡导和推广生态文明旅游，鼓励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

**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进喀什古城景区、泽普金湖杨景区、帕米尔旅游区等5A级旅游景区的提升改造，不断丰富文化和旅游业态产品，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和配套设施。按照“创建一批，提升一批，储备一批，梯次推进”的原则，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程。将巴楚红海景区、喀什香妃园、莎车古城景区、麦盖提刀郎画乡、岳普湖达瓦昆沙漠风景区等纳入储备库。实施旅游精品建设和品牌带动战略，对景区旅游资源、文化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管理水平以及相关产业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完善，全面推动景区提档升级。发挥好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国家5A级景区创建标准，合理安排时间节点和施工计划，细化分解创建任务，高标准完善景区各项设施和服务功能，树立景区良好的旅游形象，切实提高创建景区的吸引力、辐射力和影响力。

**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按照《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评分实施细则》的要求和规定，支持泽普金湖杨等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叶城宗郎灵泉景区、莎车叶尔羌湿地公园等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加强保护管理与科学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从展示优质景观、生态科普宣教、保护生物多样性、管控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生态文明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生态保护及生态教育为特征，培育生态旅游产品，规范生态旅游服务，提高对生态环境与社区发展的责任感，积极塑造生态友好型旅游产业形象。

**创建旅游度假区。**参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细则》的要求和规定，鼓励英吉沙南湖旅游度假区、巴楚红海景区、疏勒香妃湖花卉庄园、叶城坡陇原始森林公园等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增强旅游休闲度假功能，丰富旅游度假产品业态，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引进运动健身、休闲娱乐、文化演艺、康体疗养、休闲农业等旅游业态项目，培育打造多元化、复合型的旅游综合体。加快完善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牌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倡导绿色低碳旅游方式，营造景观优美、舒适宜人的度假环境，提供优质、便捷、个性化的休闲度假服务。

**提升建设旅游精品景区。**各县市积极开展精品景区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重点推进麦盖提N39°沙漠旅游景区、塔什库尔干帕米尔冰川公园、喀什博物馆、莎车阿尔塔什地质公园、叶尔羌河生态旅游区等景区建设，从主题形象、游憩空间、业态产品、交通、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升改造，争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等“国字号”旅游品牌。注重挖掘整合景区优势资源，高度凝练景区主题特色，塑造鲜明的景区旅游形象；优化布局游览空间，丰富文化看点、最佳观景点、最佳摄影点和网红打卡点，合理安排景区环游线；鼓励发展夜间休闲娱乐项目，深度开发二次消费业态产品；实施入口服务区、生态停车场、观景设施和通景游步道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坚持以人为本，开展标准化服务和个性化服务，提高游客满意度。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县、泽普县等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等开展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统一规划布局、统筹开发管理，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旅游业综合改革为动力，以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以高质量产品、新业态项目建设为重点，提升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旅游产业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延伸文旅消费产业链，实现旅游产业全域布局、旅游发展全域联动、旅游服务全域配套、旅游环境全域提升、旅游市场全面拓展、旅游成果全民共享。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县市的发展典型，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带动全地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新产品新业态**

**建设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高质量发展，支持喀什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莎车县、麦盖提县建设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引导各县市文化和旅游企业围绕消费市场的新变化和新需求，丰富参与式项目，创新体验式消费，提供更多精细化、差异化产品，发展集文创空间、特色书店、工艺作坊、旅游演艺、游客驿站、休闲餐饮、精品民宿等多种业态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延伸文化和旅游消费产业链，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内涵。鼓励各县市聚焦消费新热点、新趋势，开发非遗演艺、文物文博游、红色文化、摄影创作、春季赏花、秋季品果、冬季冰雪、沙漠运动、休闲康养等旅游产品业态，推出低空观光、房车自驾、山地骑行、登山徒步、漂流探险等线路旅游产品，形成丰富、多元、多层级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体系，满足不同阶层、不同年龄游客的消费需求。

**鼓励发展夜间旅游经济。**支持各县市依托中心城区和重点景区，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旅游演艺、休闲餐饮、旅游购物等夜间旅游经济产业，开发一批夜间旅游优质项目，形成一批地标性的夜经济示范商圈、示范街区、示范商业综合体，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富有活力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举办音乐节、露营节等夜游主题活动，开发夜间旅游产品，推行夜间门票制度。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展夜间文化演出、互动体验活动。引导旅行社宣传推广夜间旅游线路和项目，开发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夜间旅游体验活动。培育一批特色美食街区，引导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公园之夜、购物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夜间购物消费活动。

**打通自驾游全产业链。**引导帕米尔风景道、叶尔羌河风景道、塔莎古道、新藏线、旅游热线沿途建设标准化的自驾营地和自驾游服务站，建立便捷化的自驾游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远程交通落地后与自驾车服务的无缝对接，提供舒适、便捷、安全的自驾游产品。坚持“统筹规划、重点打造、分步实施”的发展原则，避开生态敏感区，建设以自驾车露营、旅居车宿营为主要休闲活动的自驾营地；完善休闲娱乐、养生度假、户外活动、旅游商贸、品牌推广等特色功能，开展亲子、养生、美食、摄影、电影、音乐、婚庆、汽车等主题活动，适应休闲度假旅游的需求。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节点村镇，建设集加油、购物、厕所、餐饮、维修、住宿、查询、救助、充电、加水等为一体的自驾游服务站，整合引入民宿客栈、花卉庄园、休闲农庄、农产品超市、喀什礼物超市、工艺作坊、汽车旅馆、汽车餐厅、汽车影院、汽车租赁、装备租赁等业态，打造新型自驾游吸引物，激发和释放旅游消费新需求，促进就业富民。

**创新发展沙漠旅游。**丰富沙漠旅游产品供给，培育沙漠旅游新业态，推进岳普湖达瓦昆沙漠、麦盖提N39°沙漠、巴楚白沙山等建设沙漠精品景区，开发沙漠运动、低空旅游、文化演艺、民俗体验、探险访古等旅游产品，发展沙漠民宿、星空营地、康养基地等业态。开展沙漠体育休闲活动，积极开发沙漠徒步、沙漠越野、沙漠拓展等极限运动，培育环塔拉力赛等全国知名的沙漠体育赛事活动品牌；组织开展沙漠冲浪、沙漠骑骆驼、滑沙、低空滑翔、沙漠迷宫寻宝等大众沙漠休闲活动；组织开展沙漠足球、沙漠排球等小型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沙漠全民健身活动，提升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意识。充分利用沙漠地区光热气候条件独特、富含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微量元素的优势，加快发展沙漠康养产业，依托沙疗文化、民族医药资源，打造以“民族医药+沙疗”为主的沙漠康养基地。组织形式多样的沙漠摄影活动，吸引广大摄影爱好者创作沙漠题材的摄影作品，鼓励影视公司制作沙漠题材的短视频、宣传片、公益广告等。

**（三）开发精品旅游线路**

坚持精品带动战略，整合串联核心精品景区、支撑型景区、带动型景区、旅游服务节点村镇、旅游风景道，推进由精品景区向精品线路升级；以喀什全域旅游大环线为发展框架，根据客源市场需求或新景区点创建，灵活开辟新线路，在大环线基础上形成若干小环线。

**喀什全域旅游大环线：**喀什古城—疏附民族乐器村—帕米尔冰川公园—帕米尔旅游区—大同杏花村—阿尔塔什地质公园—泽普金湖杨—莎车古城—麦盖提刀郎文化小镇—巴楚红海景区—伽师瓜旅游小镇—疏勒张骞公园—喀什。

**喀什绿洲风情小环线：**喀什古城—伽师瓜旅游小镇—岳普湖无花果小镇、达瓦昆沙漠风景区—麦盖提刀郎画乡、N39°沙漠旅游景区—莎车米夏樱桃小镇、叶尔羌河生态旅游区—泽普金湖杨、布依鲁克塔吉克风情小镇—英吉沙杏特色小镇、南湖旅游度假区—喀什。

**喀什民俗非遗主题游：**喀什古城、香妃园—疏附民族乐器村—英吉沙非遗文化村—莎车古城—麦盖提刀郎文化小镇—达瓦昆沙漠风景区—喀什大巴扎。

**塔莎古道自驾游线路：**帕米尔旅游区—盘龙古道—瓦恰乡—坎儿洋村—库科西鲁格乡—塔尔塔吉克乡—大同乡—阿尔塔什水利风景区、阿尔塔什地质公园—喀群乡—泽普金湖杨—莎车古城。

**喀什红色旅游线路：**喀什市班超纪念园、帕哈太克里乡—疏勒烈士陵园、张骞公园—莎车古城—泽普金湖杨（知青大院）—叶城烈士陵园、邓缵先纪念馆。

**新藏自驾游线路**：喀什—英吉沙—莎车—泽普金湖杨—叶城零公里—库地—三十里营房—红柳滩—班公措—阿里—普兰—日喀则—拉萨。

**新青自驾游线路**：喀什—疏勒—英吉沙—莎车—叶城—墨玉—和田—策勒—且末—若羌—依吞布拉克—花土沟—格尔木—西宁。

**中巴走廊跨国旅游线**：喀什市—塔什库尔干—红其拉甫口岸—吉尔吉特（巴）—伊斯兰堡（巴）—卡拉奇（巴）—瓜达尔港（巴）。

**三、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加强政策引导、夯实设施基础、丰富活动内容、提升服务效能”的工作思路，推进全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利用一批、规划新建一批，逐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现代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达标建设，推动中华文化元素和标志性符号进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进基层文化阵地，提升改造新建一批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内涵的文化地标，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觉载体。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喀什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包括喀什地区大剧院（演艺中心）、喀什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地区图书馆、地区文化馆、地区博物馆、地区美术馆等，建成中华文化面向中西南亚国家展示交流的窗口平台，通过举办丝绸之路文化艺术节、文化旅游节庆、国际论坛、国际博览会等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建好用好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艺术中心、文化驿站、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拓展服务功能，广泛开展文艺演出、文体活动、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非遗保护传承、文化创意、科普展览、教育培训等活动，促使全地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日益提升。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和服务资源配送等，提供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优质服务，增强发展活力。通过“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建设智能文化终端，搭建智慧文化平台。通过选拔、培训、资助、培育、表彰等途径，锻造一批专业化、数量大、质量硬的基层文化服务队伍。

**（二）推进文物活化展示利用**

加强文物展示利用，发挥好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提高文物文博场馆陈列展示和社会服务水平。加强考古成果和历史研究成果的展示传播，深入阐释文物蕴含的中华文化精神和时代价值，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民族凝聚力、民族自豪感。推进莫尔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丰富展陈内容，以遗址展示、文物陈列、现场演艺、模拟体验、影视动画等多种形式，提升和强化遗址的观瞻效果和吸引力，在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公共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活化利用文物资源，促进文物文博资源与旅游、教育、科技、创意、演艺、影视、动漫等深度融合，鼓励开发文化创意商品、文化演艺产品、文学影视作品、优秀文化传承展示等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体验项目。支持以张骞、班超等历史人物为主题的剧目、电影、文艺创作，形成喀什历史系列文化产品。推出以文物、博物馆为载体的文化体验游、研学旅行、定制旅游精品线路，延伸文化和旅游产业链。

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文物文博场馆的长效机制，推动文物文博场馆常态化对外开放、延时错时开放。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提升社会参与的荣誉感、安全感、获得感。在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支持文物文博单位和各类文化场馆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文化休闲服务业，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文博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促进非遗文化活态传承**

**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全面挖掘整理喀什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态传承体系。支持塔什库尔干县、莎车县等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喀什市、麦盖提县、英吉沙县等创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以喀什古城、莎车古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风情小镇、麦盖提库木库萨刀郎文化小镇、英吉沙县小刀村、英吉沙县土陶村、疏附县民族乐器村等为载体，鼓励将民歌、民曲、民族说唱、传统音乐舞蹈、农民画、乐器、民族制作技艺、民间婚礼、手工艺品、服饰用具、民族餐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融入旅游产品开发，推进非遗文化进景区，培育打造“非遗+节庆”、“非遗+文创”、“非遗+演艺”、“非遗+养生”、“非遗+研学”、“非遗+特色街区”、“非遗+民宿”等旅游新业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形成一批非遗文化旅游体验基地，推出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非遗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

**创建传统工艺振兴示范基地。**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培育喀什传统工艺知名品牌，积极争取纳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依托传统工艺集中的老城街区、文化村镇、旅游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展示传播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等，创建一批传统工艺振兴示范基地，集中设计、生产、展示、宣传、推介、销售具有喀什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加快推动传统工艺与旅游市场的结合。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城乡残疾人、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贫困群众的手工艺技能培训，鼓励其从事传统工艺生产。开展多种形式的传统工艺大赛、技能大赛，发现、扶持传统工艺创意研发人才。

**（四）推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提高艺术创作质量。**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挖掘喀什地区的丝绸之路历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运用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出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现代文明理念，反映喀什进入新时代、各民族大团结、取得巨大成就的文艺精品。利用优秀舞台艺术作品讲好喀什故事，充分展示喀什歌舞之乡的独特魅力，突出展示喀什地域特色和无限风光中的人文情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鼓励文艺创作的题材、体裁、内容、形式创新，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推进业态模式创新。**强调演艺产品的多样化和差异化发展，各县市立足本地文化特色，创作歌曲、舞蹈、情景剧、音乐剧、电影等，构成喀什故事系列文化演艺产品。支持喀什市歌舞团、麦盖提刀郎木卡姆艺术团、莎车县十二木卡姆艺术团、巴楚胡杨艺术团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制作机构、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鼓励开发中小型、体验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引导游客参与刀郎麦西来甫、喀群赛乃姆、木卡姆广场舞、刀郎木卡姆健身操等互动性娱乐节目，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供给体系，促进演艺市场繁荣有序发展，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五）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本地骨干文化企业，发展文化旅游、文化会展、创意设计、工艺美术、演艺、娱乐、动漫、数字文化服务、休闲娱乐等，全面构筑喀什地区文化产业新优势。依托喀什古城、喀什香妃园、莎车木卡姆文化、麦盖提刀郎文化、英吉沙达瓦孜艺术传承中心、疏附民族乐器村、伽师县馕文化产业园等打造一批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围绕文化主题打造具有创意性的旅游体验项目，开发丰富的文旅融合新业态产品，延伸产业链，拓展产业空间，提升文化产业附加值。引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提供专业孵化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基地与高校、研究机构等深度合作，探索“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内容、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旅游机构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

**（六）实施红色旅游文化工程**

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发展红色旅游，加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挖掘整合喀什地区反映祖国统一、驻疆守边、爱国敬业、民族团结、时代精神的纪念地、标志物、历史文化遗存、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人物事迹等红色旅游资源，积极开展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申报创建工作，形成以红色旅游为主题，形式多样的复合型旅游产品和线路。丰富红色文化对外传播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开展红色旅游 + 纪念活动、红色旅游 + 主题节庆、红色旅游 + 教育研学、红色旅游 + 文化创意、红色旅游 + 运动康体等旅游活动，以良好的舆论环境凝聚全社会促进红色旅游创新发展的共识。依托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烈士陵园、边防哨所等，结合建党、建军、新中国成立纪念活动、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名人纪念活动等，建立系列主题纪念日，开展主题宣讲活动、主题教育活动、演讲比赛、歌咏比赛、校园文化活动等，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七）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创作一批反映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歌曲、舞蹈、曲艺、小品、舞台剧等优秀艺术作品，为基层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公益性文化服务，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文化需求。鼓励各县市继续举办好群众文艺汇演、歌舞艺术表演大赛、社区艺术团大赛、校园艺术节、广场舞大赛、迎新春闹元宵活动等演艺娱乐活动。组建文艺演出小分队、文化服务工作队，继续开展“面向农牧区、面向基层、贴近农牧民、服务农牧民”的乡村文体活动。引导各类文旅演艺经营主体结合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庆日等，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演艺服务与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开展送文艺下乡活动、送图书阅读推广活动、农村电影放映惠民工程，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广电精品润疆工程”“网络视听作品创作工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形成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格局。

**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一）“城镇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建设旅游休闲城镇和街区。**改造和提升喀什古城、莎车老城街区文化氛围和景观环境，打造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内涵丰富、建筑风格鲜明、基础设施完善、旅游功能健全、街区管理规范、消费拉动明显的特色城镇文化旅游街区，争取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利用城镇地标建筑、标志性景观、休闲商业广场和特色购物街区等，发展现代城镇旅游休闲夜间经济，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旅游休闲城镇和街区。突出各县市地域元素、体现主题风格，建设民俗街区、滨水空间、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主题雕塑和园林景观，完善城市公园、文化广场、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配套主客共享旅游设施，建设康体健身、夜游休闲、文化体验等休闲娱乐活动场所和特色化旅游购物场所。

**建设特色文化旅游小镇。**将特色文化产业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延续乡镇村历史文脉，保护原始风貌和自然生态，注重文化挖掘和传承，构筑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的城乡建筑风貌，营造特色旅游环境，彰显文化特色，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乡村艺术文化、民族手工艺品、民俗风情旅游等为发展重点，推动建设塔什库尔干塔吉克风情小镇、麦盖提刀郎文化小镇、英吉沙县非遗文化小镇等一批有地域文化特色、各民族聚居的特色文化旅游小镇。立足本地特色产业，按照“一镇一业、一镇一品”的原则，打造一批产业支撑、环境优美、宜居宜游宜业的特色产业型旅游小镇；重点打造伽师瓜旅游小镇、叶城核桃旅游小镇、莎车米夏樱桃小镇、岳普湖无花果小镇、英吉沙杏特色小镇、疏附开心果特色小镇、疏附乌帕尔乡村旅游小镇、巴楚县色力布亚镇、夏马勒乡旅游小镇等；通过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旅游”，带动当地群众广泛参与，构建旅游富民产业体系；突出地域特色文化氛围营造，配套满足常驻居民、游客多元需求的旅游服务设施。

**（二）“农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在喀什市环城游憩带、4A级以上旅游景区周边区域、风景道及旅游热线沿途，按照“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原则，扶持建设一批“画家村”“摄影村”“作家村”“非遗村”等具有鲜明特色的乡村旅游示范村。重点建设喀什帕哈太克里乡6村、疏附托万克吾库萨克村、疏勒牙甫泉镇巴扎村、英吉沙芒辛镇民俗文化村、岳普湖县岳普湖乡2村、伽师铁日木乡“幸福村”、塔什库尔干县瓦尔希迭村（1）村、莎车夏玛勒巴格村、叶城伯西热克15村、巴楚塔拉硝尔村、泽普伊斯其格村乡村、麦盖提库木库萨尔乡胡木旦买里村、疏勒库木西力克乡长寿村等。支持各县市积极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工作，发展一批乡村旅游园区、乡村旅游度假区，以点带面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推进现有农家乐转型升级，做好星级农家乐申报工作，开发休闲观光园、休闲农庄、乡村民宿、果园农家乐、农家垂钓、康养餐饮等乡村旅游产品。根据季节特点和小长假时点分布，有步骤、有重点、分时段打造和推出“早春踏青赏花”、“初夏品评美食”、“仲秋休闲采摘”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引导农民和旅游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包装，开发农副土特产品、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乡村旅游商品。推进乡村旅游创业创新创客工程，引导返乡就业创业。各县市加快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旅游品牌化发展，逐步形成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基础扎实、发展势头旺盛、示范能力较强的乡村旅游集聚区。

**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引导各县市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林果基地、瓜果蔬菜基地、花田景观等资源，按照“资源化整合、精品化打造、片区化开发、产业链带动”原则，发展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农业观光园、中华名果园等休闲农业。叶城县依托中国最优最大核桃基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集核桃种植基地农业观光、核桃交易中心商务体验、核桃加工园区流水线参观、核桃系列产品展示销售、核桃风情园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核桃文化体验之旅。伽师县围绕伽师瓜打造县域文化旅游品牌，建设伽师瓜旅游小镇，逐步形成伽师瓜文化景观、瓜田观光、商贸交易、加工生产、产品展销等产业链。岳普湖县依托千亩无花果、油葵、西梅、金银花等种植基地，发展集生态农业、花田观光、采摘体验、休闲农庄、养生餐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农业生态园。英吉沙县围绕英吉沙杏构建杏花观赏、杏园采摘、农副产品加工、品牌商品展销、“杏”福健康生活等产品体系。组织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继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工作，着力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集聚区。

**（三）“工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依托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深圳产业园、喀什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馕产业园、名优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物流园等，开展现代工业园区参观、生产流水线参观、工业博物馆游览、工业文化景观体验、旅游购物等活动，合理划分观光区、体验区、展览区、购物区、游憩区等功能区域，培育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工业旅游示范项目等。重点发展喀什南达新农业高新技术加工园、伽师县馕文化产业园和伽师瓜交易中心、叶城县轻工业园区（美嘉食品核桃深加工）、泽普县工业园区（闽龙达干果）、岳普湖县工业园区（金银花深加工）、英吉沙县工业园区（英吉沙杏深加工）、疏勒县疆绣产业园等。深度挖掘喀什工匠精神，讲好喀什工业故事，集中展示喀什工业文明成果，提升喀什工业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依托特大型水利、交通、能源、建筑工程等，打造阿尔塔什水利枢纽风景区等一批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一批地标性旅游工程。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喀什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四）“体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积极发展健身休闲旅游。**依托喀什地区的户外运动资源、精品体育赛事、体育活动品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体育旅游场馆、体育俱乐部等资源，发展健身游、极限游、观赛游和参赛游等复合型、特色化体育旅游产品。开展叶城乔戈里峰登山徒步、麦盖提N39°沙漠越野、达瓦昆沙漠冲浪、巴楚白沙山沙漠运动、疏附天门山低空旅游、盘龙古道摩托车越野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户外运动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健身休闲产业领域，支持建设群众健身馆、游泳馆等各类室内健身场所，促进城镇社区体育产业发展。鼓励特色旅游小镇、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根据自身特点，建设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等特色健身休闲设施。

**繁荣发展民族体育旅游。**盘活喀什地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推动马术、摔跤、牦牛叼羊、马球、达瓦孜、帕普孜、萨哈迪、斗羊、斗鸡、押加、射箭等传统民族体育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鼓励各乡镇在农闲时举办不同形式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活动、表演等。依托塔什库尔干非遗文化展示园、巴楚红海景区古道角力场、英吉沙县达瓦孜艺术传承中心、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先进集体、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各级各类体育训练基地、旅游景区及各类特色小镇，发展以民族传统体育为特色的康体休闲游、以民族体育赛事活动为载体的观赏体验游，提升一批经典少数民族体育旅游项目，培育一批适合乡村地区举办的民族体育旅游精品节事。

**培育体育赛事旅游。**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体育赛事开发模式，开展沙漠汽车越野拉力赛、摩托骑行赛、自行车越野赛、马拉松拉力赛、徒步赛、足球赛、篮球赛、赛龙舟、垂钓大赛、民族传统体育竞技赛等多层次、多类别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以竞赛表演为重点，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体育赛事，逐步形成体育竞赛、品牌赛事和体育表演项目并驾齐驱、互为补充的竞赛表演市场格局。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竞技体育项目逐步走职业化发展道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职业体育。推进体育赛事和重大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办赛能力。

**（五）“教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依托喀什地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烈士陵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国学书院、历史街区、冰川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沙漠公园、科普教育基地、林果业种植基地、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资源，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和基地，推出适合各年龄段、各类主题的研学旅游产品，组织创建“中国研学旅游目的地”和“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利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强“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宣传工作，为研学旅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

**（六）“互联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以“互联网+”为手段，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强与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借力新基建推动“智慧景区”“智慧酒店”等创新发展。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鼓励4A级以上旅游景区逐步实现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智慧化服务，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

推进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发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数字美术馆等，发挥数字文化服务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互联网+文化和旅游”领域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等，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喀什特色文化内涵，丰富产品业态，拓展消费空间。引导云旅游、云演艺、云直播、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等新业态发展，培育“互联网+旅游+地理标志产品”消费模式，推动“互联网+旅游民宿”规范发展。

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县市的主要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网上支付，加快建设集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服务系统，实现线路推荐、语音导览、实时信息推送，努力实现旅游服务智能化、旅游体验个性化和旅游管理数字化。

**（七）“交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提升公路交通旅游功能。**拓展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分批次开展“服务区+旅游”试点工程，因地制宜增设信息咨询、宣传营销、票务、物流、特色餐饮、旅游商品展销、旅游厕所、救援等旅游服务功能，设置加气站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逐步建成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出台扶持政策，引导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支持喀什名优特产和品牌特色餐饮等进入公路服务区经营范围。在风景道路侧空间富裕路段布设自驾游营地、汽车旅馆、汽车餐厅、丝路文化驿站、旅游商品超市、汽车租赁等旅游业态，激发和释放旅游消费新需求，带动就业富民。根据需要在农村公路沿线增设简易驿站、港湾式停车带、农副产品销售点等服务功能。

**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启动喀什地区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建设工程，制定旅游景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规范，统一设计制作美观、醒目、易读、规范的旅游引导标识。加快完善通往3A级以上景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旅游专用道路、城市道路、农村公路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体系，确保旅游交通标识设置规范、数量合理、准确醒目。推进完善特色旅游村镇和3A级以上景区的旅游宣传广告牌、旅游交通导览图，发挥旅游交通标识的引导和宣传效应，宣传喀什重点景区、特色农副产品、地域文化、民俗风情，营造良好的旅游宣传氛围。

**建设便捷换乘服务体系。**开通机场（喀什机场、莎车机场、图木舒克机场、塔什库尔干机场）、火车站（喀什站、巴楚站、莎车站、叶城站等）至3A级以上景区、特色旅游小镇、乡村旅游集聚区的旅游交通专线或景区直通车，发展“机场、火车站 + 汽车租赁”等多种形式的便捷换乘服务体系，让游客“进得来、散得开、出得去”。依托各县市客运站场为游客提供旅游集散换乘服务，与旅行社、旅游包车企业合作等形式开通“车票+门票+酒店”多种组合的旅游线路产品。鼓励在黄金周、小长假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开通定制旅游线路，支持运力闲置的客运班车向旅游包车转型，探索中小型旅游包车车型的准入，打造“机/站-酒店-景区-机/站”的交通闭环一体化服务体系。

**（八）“气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推广气象旅游产品。**深挖旅游气候资源潜力，打造气象景观观赏、气候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等品牌，实现气象旅游资源价值转化与提升。支持创建巴楚“胡杨宜游地”、岳普湖“沙疗康养地”、塔什库尔干避暑地和坎尔洋“星空之乡”等气象气候标志品牌。培育喀什地区四季物候景观产品，针对帕米尔杏花、英吉沙杏花、麦盖提桃花、莎车巴旦姆花、莎车樱桃采摘、英吉沙杏采摘、叶尔羌河胡杨林秋景等，开展花期、采摘期等物候景观预测预报，形成节气图谱、气象景观指数，向公众及时发布和推送最佳观赏时间、最佳观赏地点。开发融入季节气候、时鲜主题、民俗风情的研学旅游产品，建设中小学生气象科普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提升旅游气象服务能力。**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建立健全旅游景区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旅游气象指数产品等精准高效主动推送。联合气象部门做好针对特殊时段、特定区域、特殊活动的旅游气象服务。完善帕米尔高原风景道、叶尔羌河风景道、新藏线、塔莎古道沿线的旅游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在4A级以上景区、特色旅游小镇、特色林果业种植基地增设实景视频监测站，实现气象要素和实景的全天候实时监测传输，与旅游集散中心、专业旅游网站及新媒体实时共享，向公众提供实景化、可视化的旅游气象预报服务产品。强化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旅游出行提示，制定旅游景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降低因极端天气引发旅游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完善产业服务要素**

**（一）构建多元接待住宿体系**

**优化旅游住宿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调整全地区旅游住宿档次和布局，引导住宿设施的合理、适度与规范化发展，逐步构建满足游客多元需求的接待住宿体系。在喀什旅游集散中心城市，以及莎车、叶城、巴楚、塔什库尔干等旅游集散服务节点城镇，建设三星级以上的精品快捷酒店、文化主题酒店、商务型酒店等，并逐步形成网络化、连锁化的管理经营。在特色小镇、乡村旅游区建设家庭旅馆、青年旅馆、乡村客栈、特色民宿等。引导在主要旅游交通干线沿途合理建设汽车旅馆、自驾营地。提升星级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定期举办住宿服务行业技能大赛或服务达标评定活动，加快现有星级酒店的更新和改造，积极参与网络营销，拓宽客源市场，提高客房出租率和设备使用率，提升酒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展喀什特色民宿。**在喀什古城、莎车古城等城镇历史文化街区，帕米尔旅游区、巴楚红海景区等景区周边，叶城新藏线沿途，特色旅游小镇、乡村旅游区等区域，培育一批个性鲜明、富有内涵、体现喀什人文特色的精品民宿，形成旅游民宿产业集聚区。推进精品民宿与家庭作坊、乡村车间、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等业态相融合，促进乡村经济的多样化发展，带动劳动力就近就业。引导民宿建筑风格、文化传承和创意设计上实现艺术提升，避免盲目跟风和低端复制，实现民宿规范化、多样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民宿建设，探索农户自主经营、“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创客+农户”、“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模式。强化精品民宿品牌意识，持续开展“喀什地区十佳民宿”评选活动，运用新媒体、讲述民宿故事、展示入住体验、客群营销等方式，广泛传播精品民宿中所蕴含的文化精髓。制定扶持民宿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协调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住建等有关部门，建立民宿旅游发展统筹协调机制。

### （二）提升旅游餐饮服务品质

**加快地方餐饮品牌化建设。**鼓励各县市定期举办旅游美食文化节、乡村旅游美食大赛，开展美食名店、名厨、名吃、名点、名菜的评选活动，打造一批餐饮名店、地方名小吃品牌店，培养一批本地名厨，创新一批特色名菜。引导品牌餐饮企业从餐饮环境装修、菜单设计、餐饮人员服饰等方面增强文化内涵，提高餐饮服务、菜肴制作、餐饮歌舞的观赏性和参与性。鼓励特色旅游餐饮企业集聚经营，向品牌化连锁经营方向发展，形成规模效应。借助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宣传营销，增强旅游餐饮业的品牌效应，提升喀什地区旅游餐饮品牌的知名度。

**优化配置餐饮结构布局。**引导各县市特色餐饮的合理地域分工，形成面向不同游客细分市场的餐饮业档次结构和空间布局。在旅游集散和服务节点城镇建设特色美食街区、美食广场、休闲夜市，发展一批标准化、品牌化的特色餐饮名店，如“喀什味道”连锁店等，鼓励发展中餐、西餐、日料、韩料、火锅、特色小吃等多元化餐饮业态，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市场消费需求。围绕重点景区、乡村旅游区发展民族风味餐、农家乐、休闲餐饮、娱乐餐饮等，在旅游交通干线沿途旅游服务区配置大众消费餐饮点。

**提升旅游餐饮服务质量。**加强全地区旅游餐饮业的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对旅游餐饮点实行分级挂牌管理。从奖励资金、产业导向、税收减免优惠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餐饮企业参与特色餐饮的挖掘、改良和标准化建设。引导规范“农家乐”、“风情园”等餐饮接待场所、社会餐饮的服务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和服务标准，倡导营养健康餐饮消费理念，提高旅游餐饮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水平，提高服务人员素质，促进社会餐饮提高服务质量。

**（三）优化旅游购物产业体系**

**建设文创商品基地。**推进具有喀什地域文化特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有实用价值、携带方便的系列文化创意商品的研发。重点推进喀什市手工地毯、铜银器、旅游纪念品，疏附县民族乐器、布艺玩偶，塔什库尔干县刺绣、饰品，英吉沙县小刀、土陶、木雕、木戳印花布，疏勒县手工木制品、彩绘葫芦，麦盖提刀郎文化绣、刀郎农民画，伽师县古丽娃娃、手工地毯，莎车县艾德莱斯丝绸针织品、芦苇画，巴楚县胡杨根雕艺术品等非遗工艺品、传统手工艺品、文化艺术产品及衍生艺术品的品牌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推动民族工艺品规模化生产和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集研创设计、技能培训、加工生产、工艺表演、销售展示等于一体的特色文创商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非遗传统手工艺作坊、文创旅游商品生产专业户、专业村和生产基地。构建以特色旅游商品街区、文创基地、旅游购物精品店、旅游商品电商平台等为支撑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实施“喀什礼物”旅游商品的推广营销和品牌提升工程。

**打造名优土特产基地。**鼓励各县市依托特色林果业种植基地建设喀什名优土特产基地，推进农旅融合，打造系列主题“中华名果园”。重点发展叶城核桃、麦盖提灰枣、泽普骏枣、泽普苹果、莎车巴旦姆、英吉沙杏、喀什葡萄、喀什石榴、伽师瓜、伽师新梅、岳普湖无花果、疏附开心果、巴楚蘑菇、巴楚留香瓜等名优特产。引导各县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旅游伴手礼，培育“喀什好味道”品牌形象，争创“新疆礼物”，提升农产品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改善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工艺和包装设计，增加干鲜果品的附加值。建立喀什地区名优土特产品信息库，每年筛选一批具有突出地域特色、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旅游商品进行重点扶持。推进“互联网+旅游+地理标志产品”深度融合，鼓励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直播平台、小程序等线上营销方式，推介喀什名优土特产品，扩大线上销售规模。

**完善商品销售服务体系。**推进优质农产品进景区，引导3A级以上景区和有条件的休闲旅游经营场所布设特色农产品营销区(站、店、点)，创新多种经营模式，优先吸纳旅游扶贫示范企业、合作社、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参与经营。引导各县市的老城街区、商业街区、星级酒店、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设立旅游商品销售点。鼓励农产品交易中心、特色林果产品加工企业、馕产业园、特色旅游村镇等设置名优特产展销体验馆等。支持乡村旅游点在邻近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村公路沿线布局名优特产销售点，扩大乡村旅游消费。梳理各乡镇的牛羊巴扎、鸽子巴扎、斗鸡巴扎、核桃巴扎、玉石巴扎、布匹巴扎等巴扎日和地点，争取纳入自驾游精品线路，开发主客共享的文化娱乐项目，体验原生态乡村生活气息。推进完善旅游商贸物流渠道、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渠道和末端网点，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逐步建立低成本、高效物流配送系统，提高物流服务竞争力。

### （四）推进旅行社业转型升级

**培育旅行社市场主体。**鼓励有实力的大企业以直接投资、收购兼并、品牌注入、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参与本地旅行社企业改革，培育发展潜力大、团队素质强、管理服务好、信誉程度高的行业龙头旅行社企业。以专业化加快特色发展、以信息化延展经营网络、以品牌化增强市场竞争力。引导中、小型旅行社通过兼并、重组、联合、控股等方式发展网络化经营。鼓励旅行社突出特色经营，培育发展商务会展、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等专项旅行社，鼓励开拓自驾车租赁业务。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引导旅行社在传统线路产品的基础上根据旅游客源市场需求和规模不断推出新的旅游产品。不断完善旅行社的市场准入机制、竞争机制，形成市场服务规范、效益良好的旅行社发展体系。引导旅行社企业规范、有序、科学发展，建立与旅游发展定位相适应的旅行社市场管理体系、导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旅游投诉的受理和反馈力度，加快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旅行社规范、公平、高质量、高信誉的市场形象。

**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一）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

按照“围绕交通发展旅游”和“围绕旅游建设交通”的总体战略，推进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构建方便、快捷、安全、舒适的“快进慢游”综合旅游交通网络。

**增强旅游航空运输能力。**持续实施“引客入喀”，发挥好《喀什地区培育航线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喀什地区旅游专列、包（专）机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的促进效应，旅游旺季增加喀什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郑州、济南等城市的航班数量，持续打造援疆旅游包机、旅游专机；争取新辟喀什市至天津、杭州、南京、武汉、长沙、重庆、厦门等城市的航线；开通喀什市至乌鲁木齐、库尔勒、阿克苏、伊宁、阿勒泰、喀纳斯、克拉玛依、哈密等疆内支线机场间环飞、串飞航线。

**丰富旅游专列线路产品。**依托既有干线铁路路网，持续打造“缘满南疆”文化旅游专列、“鲁疆号”援疆旅游专列、“深新号”援疆旅游专列、“四季上海—喀什号”援疆旅游专列、“京和号”旅游专列、“活力广东号—喀什之旅”旅游专列、“畅览南疆”旅游专列。开发春季赏花旅游专列、金秋胡杨旅游专列、丝绸之路文化与喀什风情旅游专列等不同主题的高品质专列产品，常态化组织周末及假日旅游专列团，打造“坐着火车游喀什”的旅游专列品牌，构建“旅游景区大联通、游客出行大公交、旅游列车大循环”的“铁路+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

**打通旅游公路交通微循环。**依托援疆资金和交通专项资金，推动重点建设干线公路与景区之间、城镇与景区之间、景区与景区之间的断头路和连接线；推进G217线莎车-塔什库尔干、S311线巴楚-伽师、普萨牧场-坡陇原始森林、达木斯乡-阿依布伦原始森林、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莫尔佛塔等公路建设，以及G219线岳普湖-英吉沙、G219 线恰热克-叶城、G219线新藏公路新疆段升级改造，实现喀什-塔什库尔干-莎车-巴楚-喀什全域旅游大环线及新藏线的全线贯通与无缝对接。推进帕米尔风景道、塔莎古道、新藏线风景道、叶尔羌河风景道的建设，完善风景道沿线适宜地段的观光停靠点、标识系统、服务区、停车区、旅游厕所、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创新“交通+旅游”共建共享融资模式，推进交通资源与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逐步构建多方投入、社会融资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二）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

**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文化和旅游公共信息数据资源，与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航空、通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实现互联互通，会同景区管理机构和文化服务机构在游客中心、官方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景区、线路、住宿、餐饮、交通、气象、医疗、救援、游览舒适度指数等信息。拓宽文化和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渠道，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应用程序（APP）等媒介，为游客提供内容丰富、及时全面的文旅公共信息服务。

**夯实数字文旅信息化基础。**推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镇商业街区、重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聚区、自驾营地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无线网络覆盖范围。设置旅游信息自助服务终端、二维码扫描终端机、景区智能导游（语音、导航、景点简介）等智慧旅游配套设施，供游客及时获取旅游相关信息，实现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功能从景区景点向全域覆盖。加快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游客集中区、环境敏感区、旅游危险区等设立信息自动感知采集设备，对人流、车辆等进行数量和特征识别，实现旅游热点区的动态监测。

**（三）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城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镇道路景观、绿化景观、构筑物景观、建筑景观，完善城镇慢行系统、标识系统、休憩系统、交通集散系统、游客服务系统等，提供便捷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加强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的通村公路、乡村生态停车场、网络通信基站、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乡居民区和旅游区分布，考虑当地人口规模和游客流量，按照合理配置、规模适当、功能集合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向社区、郊区、乡村延伸，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全域覆盖。

**（四）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加强规划引导、科学布局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贯彻落实《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持续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工程，实现全地区的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旅游集散城镇、休闲娱乐场所、旅游风景道沿线的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提升旅游厕所建设品质，以彰显人文关怀、科技生态、特色文化新内涵为方向，推动增加家庭卫生间、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第三卫生间等，打造节能环保“生态厕所”，建设主题文化的旅游厕所。倡导旅游区周边企事业单位、餐饮企业、酒店等厕所向游客免费开放。加大“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厕所管理模式的创新和应用，实现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市场化、长效化。

**（五）加强惠民便民服务**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地区和各县市的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体育馆、城市休闲公园、红色旅游景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免费开放、延长开放时间。推出旅游消费券、旅游卡、旅游年票等便民惠民举措，推动景区门票优惠、减免、赠送等惠民活动，有条件的景区景点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开展基层文化培训，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丰富和活跃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依托农村传统节庆活动等文化习俗，借助非遗技艺等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实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通文脉、接地气。完善特殊群体服务保障，推进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企业针对老年旅游推出经济实惠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措施。树立“微笑之星”“微笑新疆形象大使”等模范典型，形成“微笑新疆”服务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 （六）开展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站，制定管理激励制度，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打造喀什地区旅游志愿服务品牌。支持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围绕元旦春节、学雷锋日、志愿者日、劳动节、儿童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日纪念日，招募具有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界人士作为旅游志愿者，组建志愿服务团队，担任文明旅游讲解员，参与优秀传统文化、景区政策宣讲、景点介绍、秩序维护等各项服务，形成长期开展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文明旅游社会风尚，引导广大游客提升自身文明素质，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争做文明旅游践行者和传播者。

**七、构建文旅营销体系**

**（一）塑造喀什整体品牌**

培育丝绸之路文化和民族风情国际旅游目的地品牌，持续提升“新疆是个好地方，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全域旅游营销一盘棋”的理念，建立政府支持、部门协同、企业联手、媒体跟进、游客参与“五位一体”的品牌营销机制，制定实施喀什地区旅游形象宣传计划，形成上下结合、横向联动、多方参与的全域旅游营销格局。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推进“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全媒体”对喀什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历史进行全方位、轰动性的大宣传，突出重点，展示特点，体现优势，不断提高并强化喀什在中国和世界的认知度和吸引力。

**（二）丰富四季节庆活动**

建立文化和旅游节庆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群众受惠”的原则，推动节庆活动走上市场化运行轨道，打造一批品牌影响力大、主题活动精彩纷呈、节日氛围浓厚、群众参与度高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持续举办好“中国新疆喀什丝路文化胡杨节”，努力打造成全国知名、新疆一流的重大文旅节庆品牌。挖掘各县市特色资源，坚持“分时错位”，分四季策划和打造 “一县（市）一品”系列文旅节庆产品。坚持节约办节、全民参与的原则，办好英吉沙杏花节、麦盖提桃花节、莎车樱桃采摘节、英吉沙杏采摘节、喀什旅游摄影大赛、帕米尔高原旅游文化节、伽师瓜文化旅游节、叶城核桃采摘节、达瓦昆沙漠风光旅游节、巴楚丝路文化胡杨节、泽普金湖杨旅游文化节、疏勒美食节、疏附乐器文化旅游节等，宣传喀什四季皆宜的旅游目的地形象，为各族群众营造全民同乐、共享成果的氛围。

**（三）探索多种营销模式**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新兴媒体、影视作品等载体，生产制作一批创意新、品位高、特色鲜明的旅游宣传营销产品，搭建覆盖全媒体、宽渠道的喀什旅游营销矩阵。策划喀什旅游网络热点，通过各类直播平台，积极开展摄影作品、微视频大赛征集评选活动。积极争取中央电视台、新疆电视台的文化和旅游类专题节目以及影视剧作，在喀什地区拍摄取景，培育影视旅游目的地。制作《自驾游喀什》、《喀什旅游指南》等宣传喀什文旅产品的电子书、游记、攻略，推介必游景点、必吃美食、必购特产、必住民宿、网红打卡点、精品线路等。依托城镇的重点景观风貌、重要交通枢纽，宣传展示喀什地区整体形象的标识和口号，提升本地居民和游客对喀什的品牌识别。在疆内外等重点客源市场的机场、火车站、主要街区、人流密集公共场所设置户外旅游广告、固定宣传栏张贴旅游宣传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

**（四）建立营销合作机制**

以“资源有效整合、信息渠道共享、合力营销推广、实现互惠共赢”为宗旨，建立文旅营销合作机制，发挥整体宣传、联合推介的作用，形成集聚效应。与和田、克州、阿克苏、巴州等共同推进“南疆丝绸之路文化与民族风情旅游目的地”线路产品的宣传营销。依托“中国G219旅游推广联盟”与西藏、云南、广西共创G219旅游线路品牌，共同打造区域旅游市场大格局。依托“长三角地区旅游援疆合作联盟”建立文旅营销合作机制，加强“疆内疆外、网上网下”互动营销、融合营销和精准营销，通过宣传内容置换、旅游企业互动、旅游产品互推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喀什品牌形象。通过组织主流媒体采访、举办宣传周、专题系列报道，不断深化沪喀、深喀、粤喀、鲁喀两地文化领域交流，推进对喀什文化、喀什风情、喀什工艺、喀什风光等内容的有效传播。

**（五）强化淡季市场营销**

建立淡季旅游市场扶持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市组织开展系列旅游惠民、便民活动，推出景区门票减免、发行旅游券/年卡等多项优惠措施，通过淡季旅游宣传促销、旅游产品创新和市场价格引导等措施，延长旅游旺季时间，缩小淡旺季的旅游接待差距。通过组织大型活动培育淡季旅游市场，围绕亲子游、户外运动、休闲周末游，推出系列淡季旅游线路和主题活动。发挥喀什地区林果业生产基地优势，开发春季赏花、金秋尝果旅游产品，拓展淡季旅游消费空间，培育淡季旅游热点。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和手工艺品展销推出系列文化主题游活动，开展优秀非遗工坊和非遗带头人评选，适时表扬、宣传、推广有效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县市借助各种媒体资源，加强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模范及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关注、支持和参与旅游兴疆的宣传氛围。

**（六）开展市场精准营销**

充分发挥喀什“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地缘优势、中巴经济走廊起点的区位优势、喀什特殊经济开发区的政策优势，培育喀什国际旅游目的地、喀什-塔-吉-乌跨国旅游线、喀什-巴基斯坦跨国旅游线，举办丝绸之路国际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组织丝绸之路文物展等文化交流活动，加强文明交流互鉴。

扩大国内旅游市场规模，借助19省市文化援疆和旅游援疆，加大对国内客源市场的开发与宣传营销力度，大力拓展中高端文化体验、自驾、摄影、特种、休闲、商务、会展等细分旅游客源市场。

围绕丝绸之路文化旅游线路、新藏线、新青线等，借助喀什市直飞航线、旅游交通融合发展机遇，延伸拓展陕、甘、宁、青、藏等周边省区客源市场，通过航空、铁路、公路等多种途径进入喀什地区。

积极推进西部地区（成都、重庆）和中部六省区（郑州）客源市场，借助各类网络媒体、旅交会、节事活动、数字媒体、户外广告等大力宣传推介喀什地区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扩大喀什地区旅游的知名度和游客规模。

深度拓展疆内旅游市场，深度拓展“新疆人游喀什”、“自驾游喀什”活动，吸引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伊犁地区、阿克苏地区、巴州等疆内客源市场，通过丰富旅游项目、提升旅游服务等措施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扩大疆内客源市场规模。

针对喀什地区本地休闲度假市场，开发系列近程旅游热线和周末休闲主题游产品，大力培育“四季畅游，幸福喀什”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人参与旅游消费，拉动淡季旅游消费市场，促进全民共享旅游发展红利，构筑全域旅游格局。

**八、加强文化保护传承**

**（一）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做好喀什地区的文物基础性整体性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持续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喀什古城、莎车古城等老城街区中的文物保护单位抢救修复工作。落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新疆段）建设保护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工程。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措施，有序推进文物保护维修和“三防”设施建设，着力提高保护水平。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划定文物保护利用的红线和底线，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文物文博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快技能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和文物安全防范水平，严格文物执法，强化文物督察，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二）加大非遗保护传承**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健全喀什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永续利用。挖掘整理喀什地区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图谱、传承地，形成以书籍文字、图片视频为主的图库资料。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资源，积极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非遗项目，做好非遗项目保护和传承。采用政府投资、对口援建、合作共建等方式，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利用传统工艺传习所、文化设施、闲置场所及企业厂房等改建或扩建一批非遗工坊。重点选取面广量大、从业人员较多、适于带动就业、有市场潜力的传统工艺项目，培育富民产业。发展提升传统工艺产品，支持各县市组织设计师、专家、相关高校教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开展讲习、交流、研讨等各类活动，对传统工艺产品进行改造提升，解决工艺难题，对接市场需求，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切实推动非遗保护传承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引导公众广泛参与**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新格局，把各项任务落实到机关、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城乡基层。鼓励各类文化单位机构、各级文化阵地平台担负起守护、传播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积极开展“5·18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流动博物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生产丰富多样、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相统一、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文化产品。发挥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艺骨干、文化经营者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

**（四）强化扶持政策保障**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制定和完善惠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项目的金融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整合现有相关资金，加大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遗产资源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制定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或共建相关文化项目。

**九、推进生态环境整治**

**（一）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全地区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服从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管控要求。坚持以“多规合一”统筹喀什地区全域发展，将文化和旅游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格局与各类用地规划的协调统一，将旅游功能区建设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实现“统规共建”。

重点加强喀喇昆仑-帕米尔群峰冰川分布区、西昆仑野生动物栖息地、叶尔羌河流域湿地与胡杨生态系统、重点水源地与水源涵养区的生态资源保护和管理，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文化和旅游活动实施类型限制、空间管控和强度管制；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资源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科学合理划定保护利用分区，明确旅游发展与开发建设空间，正确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景观资源质量为前提，适度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加强生态环保监管**

严格执行旅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水土保持审批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制度等，杜绝盲目破坏自然资源的开发活动，对不利于景观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水土保持、防洪减灾的项目不批不建。确立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将所征款项用于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保障资源开发的可持续性。

加快旅游景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加强旅游景区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景区位于城镇排水管网覆盖范围之内的，污水直接排入管网后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鼓励有条件的景区逐步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

联合环保部门建立对A级景区、星级酒店的定期环保督察常态化工作机制，对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发生环保事故、环保投诉的经营责任主体，视情节给予警告、降级或摘牌。在A级景区、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评定复核中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措施和成效的监管验收。

**（三）推动低碳循环发展**

鼓励发展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的低碳经济，提倡采用节能环保设备、清洁能源、新型材料以及环保型动力的交通、游览运输工具。在3A级以上景区普及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等电气化绿色环保清洁能源设施设备，木栈道、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采用环保建筑材料，积极探索和合理利用沙漠能源。鼓励旅游区宾馆饭店、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创建绿色环保企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检查、指导工作，在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全过程中渗透降碳、节能减排理念。

**（四）推进全域环境整治**

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加大对旅游风景道沿线、特色旅游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区域集中整治力度，在路边、水边、山边、村边开展洁化、绿化、美化、亮化行动，提升风景道沿线景观质量；以美丽乡村、特色小镇为抓手，开展“改厨”“改厕”“改客房”“整院落”和景观风貌提升工程；积极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强全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防沙治沙综合治理工程、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村镇绿化美化品质提升工程、道路景观带提升工程、“车窗风景线”品牌工程等，优化城乡面貌，打造环境亮点，高水平建设全景、全域、全方位城乡景观。

**（五）倡导绿色发展理念**

优化和调整旅游产品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因地制宜开发类型多样的生态旅游产品，开展生态文明旅游品牌创建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绿色、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宣传倡导绿色消费，在旅游景区通过导游讲解、绿色环保标示等方式，广泛开展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景区组建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游客形成低碳环保的出游行为、消费理念和社会共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开展节能环保教育培训活动，提高旅游管理者、旅游企业及其他各方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快节能降耗技术改造。

**十、促进区域合作共赢**

**（一）持续推动兵地融合发展**

坚持“优势互补、携手共建、共谋发展、合作共赢”，不断拓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兵地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推进喀什地区各县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各团场资源共享、客源互送、产业聚合；在文化和旅游项目、文物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和市场管理等方面开展合作联动；共建叶尔羌文化廊道、新藏线风景道及自驾游服务体系，联合培育系列主题精品线路；共推门票互换和优惠政策，共同举办旅游节庆活动，联合推广旅游品牌形象；深化兵地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文化和旅游发展政策、战略、规划的有效衔接；搭建企业集团合作平台，形成兵地发展合力，构建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的兵地合作格局。

**（二）共建南疆旅游目的地**

推进喀什地区与克州、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巴州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实现南疆五地州区域协同发展，共建南疆旅游目的地品牌；以线路产品合作促进资源互补、客源共享的互利共赢，五地州共同推出环塔大漠生态与特种旅游热线、丝路中道/南道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与克州共同打造帕米尔风景道，与和田共同打造新藏线风景廊道；统筹跨区域以及区域间相邻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协调机制、规划布局、市场营销一体化，推进形成丝绸之路文化与民族风情显著、功能结构完整、区域优势互补、资源高效利用的旅游发展大格局。

**（三）完善文化和旅游援疆机制**

加强喀什地区与上海市、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之间的文旅合作，持续开展“游客送喀”、“产业援喀”、“人才扶喀”；邀请援疆省份的艺术团体、书画艺术家赴喀什地区开展文化文艺交流活动；推进对口援疆四省市在提升改造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文旅精品项目、客源输送（包机、专列）、市场宣传推介、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支持，制定对口援助计划，明确文旅援疆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喀什地区与四省市的合作扩大到与对口援疆19省市之间的合作，争取对口援疆省市加大对喀什地区的媒体宣传力度，以文化援疆和旅游援疆为契机实现引进消费，带动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互联互通。

**（四）深化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开展边境旅游试验示范，争取边民互市“三日免签”政策，建设红其拉甫国门旅游景区，围绕红其拉甫口岸、国门、7号界碑、边境线、边民互市、喀喇昆仑山地景观等资源，不断完善和建设边境旅游吸引物；红其拉甫口岸借助高科技手段提升安检安保等级，强化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恢复中巴走廊跨国旅游的正常通关，兼顾边境安保与旅游出入境需求。依托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喀什中西南亚商贸旅游特区，重点发展国际商贸物流和商务会展，争取特区免税优惠政策，建设免税国际大巴扎。积极争取喀什机场国际航权航线开放政策，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开辟中西南亚航空枢纽城市直飞或经停中转喀什市的国际航线，把喀什培育成辐射中西南亚的旅游集散中心城市。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完善党政统筹领导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协调机构与机制，充分发挥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破除制约瓶颈与障碍，加大投入扶持力度，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强化综合协调机制。**建立文化和旅游部门与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的长效协作机制，研究制定各部门支持促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具体工作方案，在各部门扶持产业发展和安排资金时，积极争取文旅融合项目的重点支持。

**实施绩效评估机制。**将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按照“转方式、惠民生”要求，建立符合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律的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和办法，推动各县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

**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深化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规范化、经营主体与配套服务市场化；整合区域优势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动资源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引进社会资本加快精品文旅资源开发进程；规定经营权转让程序、经营者资质审核、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完善资源核算体系与资产评估体系，制定出让、交易程序和经营权争议的处理办法，实现文旅资源经营权转让市场的有序发展。

**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建立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体系，切实发挥喀什地区旅游协会、喀什地区美术工作者协会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提供市场拓展、产品推介、交流合作、信息共享、行业培训等服务，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实施统计体制改革。**按照属地管理、分层统计的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现代统计工作体系。根据国家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夯实旅游统计数据源头，由各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第三方调查统计机构同时开展统计工作。建立跨部门统计合作机制，同相关部门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将传统抽样统计和大数据分析统计相结合，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客观、全面。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基础分析和应用研究，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三、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强化财政资金引领。**整合财政资金进行基础性、配套性、先导性投入，逐年提高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额度，重点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旅游交流合作、人才引进和培训等。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引导性，设立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采取直接补贴、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积极争取和落实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保障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公益性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文化交流和文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吸纳社会资金投入。**落实非税收入减免政策，降低企业成本，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社会资本参与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便利。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金融、土地、税收、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投资文化和旅游项目。激活闲置资产，加快乡村旅游、自驾营地、精品民宿等开发建设。允许现有的国有博物馆、私人文博机构作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保险产品创新服务。

**四、优化完善政策环境**

**健全土地利用政策。**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支持使用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废弃地建设文化和旅游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城镇和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在城镇和村庄规划区范围外，使用戈壁、荒滩、沙漠等国有未利用地建设临时自驾车房车营地的，在不建设永久性建筑、地面不硬化、环境不被污染、生态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可按临时用地管理。

**创新业态支持政策。**落实《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意见，推进乡村旅游、自驾旅游、旅游演艺、康养旅游、体育旅游、低空旅游、文创产业等加快发展。

**五、激发文旅市场活力**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文旅骨干企业，组建喀什地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以政府为引导、资本为纽带、市场为导向、重大项目为带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旅游投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增强旅游发展新动能，激发旅游市场新活力。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其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创客行动，建设一批文旅创客示范基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改革重组、收购兼并、线上线下融合等投资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激发释放消费潜力。**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从供需两端发力，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加优质消费供给，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多措并举推出消费惠民活动，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优化消费环境，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提升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各县市制定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奖补政策，鼓励把文化和旅游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丰富文化和旅游产品、业态、服务供给，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推进依法治理进程**

**完善法规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尽快完善、制定配套法规和标准，在综合治理旅游市场体系的长效机制上实现突破。加快制定和实施督办制度、旅游市场秩序综合评价制度、服务等级“退出制度”和旅游目的地警示制度。制定和完善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网络信息传播服务等地方性法规制度。坚持弘扬法治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衔接，加强文化法治宣传，继续推进文化法治与“去极端化”宣传教育相结合，把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

**增强执法能力。**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市场顽疾，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物价等部门按职责加强对涉旅领域执法检查，针对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诱导高价消费、旅游合同违约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整治。加强旅游质监执法工作，推行旅游质监执法异地交叉检查工作方法，建立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创新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效率，引入公众监督机制，强化执法。充实执法队伍，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专业化和人性化水平。

**推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黑社”“黑导”“黑店”“黑车”等行业乱象，推动行业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型。严厉打击发布虚假广告或不实旅游产品信息等非法旅游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旅游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欺诈、“买团卖团”、不依法足额支付导游领队报酬等行为，打击欺诈行为，维护喀什旅游形象。探索旅游监管长效模式，加强A级旅游景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力度，建立违反相关规定或未达标旅游企业等级（星级）降级机制，加强线上线下旅游一体化监管，严厉打击侵害游客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各类涉旅纠纷，净化旅游市场。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围绕“完善市场诚信体系，提升行业道德素养，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继续推进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实施文化和旅游领域“黑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退出机制、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文旅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实行旅行社和导游员诚信承诺制度。将旅游电商企业纳入旅游诚信评价系统，探索针对电商的诚信评价体系和监管模式。依法查处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和触碰文化安全底线的旅游演艺作品。形成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监督员三位一体的行业监管体系，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能。**顺应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适应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维护公平竞争有序市场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建立全地区统一投诉受理机制，统一投诉举报平台，统一投诉受理机构。积极运用“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咨询中心等多种手段，搭建全方位、立体化、网络化的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反馈机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投诉受理上岗培训，熟悉投诉举报受理、转办、处置、回复等业务流程，掌握法律法规，实现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七、构筑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安全制度建设。**组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运行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监管责任，逐步形成覆盖全行业并与相关部门行业联动的安全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县市因时因地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多措并举助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以旅游交通、场馆设施、餐饮安全为重点，加强高风险项目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强化对危险地带的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重大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建设、谁运营、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文化和旅游经营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保险制度，提高规避风险的能力。

**健全风险预警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安全警示、宣传、引导，配备安全及应急保障设备设施；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救援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景区最大承载量警示、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快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渠道建设，通过各类媒体、移动终端、景区导览系统等向游客提供安全宣传、安全教育和安全提示，着重加强对散客、自驾游客、个体探险者等安全引导，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八、实施人才强喀战略**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提高旅游行政管理能力为核心，造就一批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人才队伍，重点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旅游目的地品牌创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和文艺人才培训计划，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具有艺术创造力的文艺人才队伍。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培养一批优秀文旅企业家队伍。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打造高素质的文旅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提升职业素质和技能为核心，培养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旅游高技能人才队伍。以乡村旅游干部、致富带头人、文化能人、民间艺人、农民画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旅游业主为重点，培育大批乡村旅游实用人才队伍。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鼓励喀什大学、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等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学科建设、旅游科研和培训。深化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作培养人才模式，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建立校企合作实训基地、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全员培训，加快行政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文化艺术专业人才、乡土文化人才、乡村旅游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文艺人才培养、奖励激励、经费保障政策，出台支持文艺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激发各类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文化和旅游人才的引进，推进专家智库和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设，加大旅游高端、紧缺人才的引进和服务保障。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业务素质的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和旅游行业标准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通过定期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业务技能大赛等方式，提高服务人员素质。促进服务人员的双语教育、节事活动、民宿运营、农家乐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当地居民接待能力。实施“金牌导游”培训计划，分类分级开展导游、讲解员培训，加快培养历史、民俗、科普、红色文化等专业讲解员，培养外语（小语种）导游，实现导游持证上岗，培养一批文化水平高、综合素质硬的优秀导游队伍。

**附表：“十四五”建议项目库**

一、文化润疆工程支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 1 | 喀什地区 | 丝绸之路经济带（喀什）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 开展前期工作 | 积极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结合特色文化资源建设博物馆等保护展示设施。调整优化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互联互通，提高覆盖面和实效性。建设喀什地区“非遗”传承中心，喀什大剧院（演艺中心），地区图书馆，文化馆、民族团结教育馆、博物馆，美术馆，及县级场馆建设等项目。 |
| 2 | 喀什地区 | 喀什地区文化润疆工程 | 开展前期工作 | 1.建设或丰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学书院、遗址公园等。开展四史、五观、七个白皮书教育学习；支持援疆省市来喀什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十二木卡姆”、“达瓦孜”等非遗文化剧目赴援疆省市演出，促进各民族文化相互包容、相互欣赏；2.组织优秀青少年、乡村干部、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模范、爱国宗教人士、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等到援疆省市参观学习，进一步开阔眼界，转变思维，增强爱国意识。持续开展援受双方青少年“手拉手”“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让民族团结的种子从小植根于心，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 3 | 喀什市 | 喀什市莫尔佛寺遗址保护开发建设项目 | 完成可研 | 围绕莫尔佛寺遗址进行旅游开发，新建游客服务中心一座、遗址观光区、休闲区、文化体验区、停车场、绿化、道路等。 |
| 4 | 喀什市 | 喀什地区“非遗”传承中心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建设保护喀什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工程，对喀什地区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图谱、传承地进行分类整理，形成以书籍文字、图片视频为主的图库资料，建成喀什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体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元素提取、二次创作，创作新时代的新作品。建设喀什地区“非遗”传承中心，包含大楼主体一座、附属楼4座，院落绿化、停车场、消防设施、供排水、大门、停车场、安防设施、垃圾箱等基础配套设施。 |
| 5 | 喀什市 | 喀什地区考古库房标本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新建喀什地区考古标本库房1座，面积5000平方米(含库房、办公区、文物保护修复区），配套相关服务设施。 |
| 6 | 喀什市 | 清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衙署文化公园（重大公共文化设施） | 开展前期工作 | 依托徕宁城遗址，依据《回疆通志》记载部分复原清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衙署。进行拆迁、复原衙署及重要附属建筑。 |
| 7 | 塔什库尔干县 | 塔什库尔干县吉尔赞喀勒墓地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 新建 | 新建1000平米文物陈列馆，对于遗址内部现有道路重新铺设加固、对于木栈道维修加固，增加架设电力设施，设置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更系统；完善保护范围标识标牌，安装保护范围界桩、围栏等。 |
| 8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文化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4000平方米文化馆，包括群众文艺活动用房、美术品展厅、业务用房、管理用房、辅助用房，及停车场、广场、绿地等基础配套设施。 |
| 9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图书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4500平方米图书馆，包括藏书库、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区、多功能试听体验厅、报告厅、图书消毒室等服务用房和办公室，及配套设施、消防等。 |
| 10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文化浸润建设项目 | 新建 | 支持融媒体中心建设提升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文化润疆“五进”活动（进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学）教育；深入挖掘爱国主义文化资源，培树典型，打造民族团结示范点；创作精品力作，复排《永恒的刀郎》大型舞台剧；助力“丝路胡杨节”等文化活动；拍摄旅游宣传片、微电影等，展示宣传民族特色文化。 |
| 11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整合文化资源，在麦盖提县叶尔羌河生态文化园设立麦盖提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利用现有场地，打造文化交流中心约7000平方米，建立国学书院、图书馆等教育文化交流场所；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 12 | 莎车县 | 莎车县清代叶尔羌办事大臣衙署文化公园 | 开展前期工作 | 依托莎车清代城址及《回疆通志》记载部分复原清代叶尔羌办事大臣衙署；进行拆迁、复原衙署及重要附属建筑。 |
| 13 | 巴楚县 | 巴楚县历史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建设巴楚历史文化博物馆，打造鲜明的中华文化标识，挖掘利用巴楚丰富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资源，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扩大文化润疆影响力。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包括主题展馆、内部装修，配套安防、消防、水电暖等附属设施设备。 |
| 14 | 巴楚县 | 巴楚县乡村文化服务中心配套项目 | 新建 | 配套各乡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站设施设备（50万/个）；配套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相关设施设备配套（30万/个）。（2021年14个乡镇（场）、2022年50个行政村、2023年50个行政村、2024年50个行政村、2025年29个行政村）。 |
| 15 | 巴楚县 | 巴楚县文化艺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 新建 | 改造文化艺术中心14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现有舞台、场地，功能用房，改造内部水、电、采暖配套设施，配套安防、消防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善文化艺术中心群艺、儿童培训等功能。 |
| 16 | 巴楚县 | 巴楚县影剧院建设项目 | 新建 | 建设6层框架结构的影剧院综合建筑，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内设1个500座多功能放映厅、2个200座中型数字影厅和1个100座小型数字影厅，集科技培训、文艺创作、培训展览、节目排练、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影剧院。 |
| 17 | 巴楚县 | 巴楚县文物保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库房一座，改善文物周边风貌及环境整治，新建考古机构标本库房、配套生态厕所、外部周边绿化和土地平整，配套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
| 18 | 巴楚县 | 巴楚县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展示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巴楚县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展示馆，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内部包括中央大厅、民间工艺品展示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书画展厅、活动中心、美术音乐创作室配套供水供电、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 |
| 19 | 巴楚县 | 巴楚县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与修复项目 | 新建 | 对巴楚县境内1处国级、12处自治区级、64处县级历史文化遗址、遗迹进行修复与保护，定期进行巡护，建设围护等附属保护措施。 |
| 20 | 巴楚县 | 巴楚县历史文化研究与创作项目 | 新建 | 邀请疆内外专家，对巴楚历史文化进行研究，开展文化作品编排与创作，开展交流交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中华传统文化。 |
| 21 | 巴楚县 | 巴楚县文化惠民工程 | 新建 | 推进文化惠民活动，开展“送图书，送文艺，送展览”等各类《文化进万家》、《文化下基层》等活动，把优秀文艺作品送到群众精神文明生活中。 |
| 22 | 巴楚县 | 巴楚县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巴楚镇、多来提巴格乡文化站4处，新建村级文化站12处，维修改造乡级文化站8处，维修改造村级级文化站52处，新建村级文化体育广场（舞台）64处。 |
| 23 | 疏勒县 | 疏勒县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图书馆一栋，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水电暖等配套基础设施。 |
| 24 | 疏勒县 | 疏勒县文化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综合文化馆1栋，地上3层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及其配套设施等。 |
| 25 | 疏勒县 | 疏勒县非物质文化展演中心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新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一座，2500平米，含展示厅、体验厅、培训厅、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
| 26 | 疏附县 | 疏附县古战场遗迹保护及开发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古战场遗址修复及开发，古战场周围厕所、展厅、观景台、停车场等基础设施修建；历史文化、文物等展览物品的征集，设施设备的采购等。 |
| 27 | 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民俗文化传承展示基地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改造民俗文化传承展示基地2100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
| 28 | 伽师县 | 伽师县沙漠遗址遗迹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以英买里乡英阿瓦提村喀拉墩遗址、克孜勒苏乡巴什兰干村莫尔通烽火台遗址为载体，完成遗址保护区道路、水电、照明、遗址保护栏、遗址导识牌等基础设施建设,1000平方米。 |

二、旅游兴疆战略支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 1 | 喀什地区 | 喀什地区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围绕农村改厕、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按照休闲旅游型、文化传承保护型、乡村产业型、生态宜居型等方式，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产业振兴。 |
| 2 | 莎车县泽普县麦盖提县巴楚县 | 丝绸之路经济带（喀什）叶尔羌河流域生态旅游千里观光长廊项目 | 规划在编 | 建设叶尔羌河流域生态景区，提升叶尔羌河流域全域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努力打造成为面向中亚南亚国家开放的国际旅游线路。包含阿尔塔什昆仑水利枢纽旅游区及感恩教育基地 、莎车县叶尔羌河马鞍胡杨林生态公园、泽普金胡杨、麦盖提县N39 沙漠生态旅游，巴楚夏河林场、巴楚县黑山地质公园、勒亚依里塔格山地质公园等26个旅游项目建设。 |
| 3 | 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 | 南疆绿洲风情旅游体验走廊 | 开展前期工作 | 实施喀什市、疏附、疏勒、伽师、岳普湖、英吉沙县全域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历史名城景区、古城景区国家5A级旅游风景区改造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园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
| 4 | 喀什市 | 喀什古城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 改扩建 | 优化古城景区旅游体验，对古城5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游客中心片区、星级旅游厕所、标识导览系统、美化亮化及环保环卫设施、景区内旅游线路改建等加大旅游投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 5 | 叶城县 | 新藏线山地生态旅游体验走廊 | 开展前期工作 | 依托219国道，从叶城零公里至新疆西藏边境。全长约560千米。打造自驾游线路，建设自驾游相关服务设施，发展山地生态观光旅游线路，发扬天路零公里文化。叶城县锡提亚谜城景区二期、宗朗灵泉景区二期建设项目。按照国家4A级标准扩建、跑马场、古民居、古墓展示区、古墓围合、骑骆驼观遗址等附属设施。 |
| 6 | 叶城县 | 叶城县宗郎灵泉景区道路扩建及停车场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改扩建景区道路15公里，改扩建停车场6000平米；对相关附属设施、展览展示、亮化绿化、环卫设施等功能区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对游客片区、旅游厕所、标识导览系统、美化亮化、景区内旅游线路建设等加大投入。 |
| 7 | 疏附县 | 疏勒县阿拉甫乡沙漠探险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搭建观景台、购置沙漠车、卡丁车，沙漠滑板、帐蓬等必备物品，可以坐沙漠车体验“神奇沙漠”风光，骑骆驼探险沙漠，亲自驾驶卡丁车在沙漠中驰骋，享受独特而又刺激的体验，还能在沙漠深处搭帐蓬宿营，做个簧火晚会，看日出日落，领略大自然的魅力。 |
| 8 | 疏附县 | 疏附县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新建奇石馆、牧场、沙棘基地、水磨坊风情园、沙疗沙浴场等多项设施。 |
| 9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N39°沙漠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建设景区游客接待中心至探险营地道路连接线30公里，配套设置沿线旅游标识牌等。建设星空营地一个，星空房10套，建立沙疗、亲子娱乐、滑沙、沙漠体育等功能区域，完善交通、消防、安防、绿化、上下水、电、网络相关附属设施，购买物质保障、医疗救援、区间运输车6辆。2000㎡配套服务用房和水、电、救援、消防、安防、网络、救援保障车辆等基础保障设施。结合N39°沙漠旅游景区4A级建设情况，对景区内水、电、硬化、绿化、亮化、智慧旅游、导游标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
| 10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刀郎阳光生态绿岛 | 规划在编 | 利用希依提墩乡境内刀郎庄园设施，建设刀郎阳光生态农业科普基地（利用刀郎庄园仓储物流中心现有设施，按照国家3A级景区标准规划建设），以及塔里木河生态治理成就展示馆、生态度假酒店及服务设施、赫定探险基地及附属设施、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同时，保证退耕还湿补偿费用。 |
| 11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沙粒画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新建5000㎡的沙粒画创作基地；购买沙粒画创作设备，完善交通、消防、安防、绿化、上下水、电、网络、体验区以及采暖等相关附属设施 |
| 12 | 塔什库尔干县 |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盘龙古道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5000平方米停车场、两座100平方米旅游厕所、3座观景平台、6间50平方米旅游商品售卖处以及餐饮服务点、景区标识系统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
| 13 | 塔什库尔干自治县 | 帕米尔高原风光观光走廊（帕米尔国家公园） | 完成可研报告 | 申报塔县帕米尔国家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建设塔什库尔干边境旅游经济合作区，实施塔什库尔干县国际高原风情旅游目的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塔什库尔干县城4万平方米的特色文旅街区进行风貌改造；在塔什库尔干县瓦尔希迭村10平方公里范围开展塔吉克风情园风貌改造；再次挖掘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石头城遗址人文历史，复古文物风貌、复古石头城周边街区提升改造，打造曲曼温泉风情小镇，开展红其拉甫国门景区红色旅游开发、瓦罕秘境旅游景区旅游开发，打造盘龙古道旅游景点、库克西鲁格大峡谷叠水景观，开发自驾、守边体验等旅游项目。 |
| 14 | 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达瓦昆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项目 | 改扩建 | 在总面积6平方公里的达瓦昆景区核心区域，打造特色餐饮、手工艺品区，提升游客住宿环境，游览指示牌人性化设置等硬件设施和5A级景区内的各项软件设施。建设道路8公里、供排水管网15公里，垃圾、污水处理中心，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湖岸保护、绿化、美化；达瓦昆湖5.4公里环湖路提升改造、1.8公里景区道路改造；景区内绿化、美化提升。 |
| 15 | 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沙漠探险营地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建设面积20000平方米，包括新建探险营地、中途保障站，环保设施、垃圾转运车，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
| 16 | 泽普县 | 泽普县阿克塔木乡枣花香旅游示范点 | 规划在编 | 红枣采摘园、红枣生产加工车间、枣巴扎、民宿农家乐、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亮化及附属配套。 |
| 17 | 泽普县 | 泽普金湖杨叶尔羌河依斯其格村乡村旅游示范点 | 规划在编 | 民宿农家乐、红枣采摘园、旅游纪念品微型加工厂、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 |
| 18 | 莎车县 | 阿尔塔什乡村旅游示范点 | 规划在编 | 游客服务中心、克孜拉孜村民宿客栈、阿尔塔什村民宿农家乐、旅游厕所和生态停车场 |
| 19 | 莎车县 | 莎车县喀群乡乡村旅游示范点 | 规划在编 | 叶河旅游驿站、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与生态停车场 |
| 20 | 莎车县 | 莎车县叶尔羌河滨水景观大道 | 规划在编 | 堤防驳岸改造为叶河滨水景观大道（增加景观台、休憩点和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开展独木舟、皮划艇、户外野钓等亲水体验项目 |
| 21 | 莎车县 | 莎车县阿尔塔什水利枢纽旅游区 | 规划在编 | 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标识与解说系统、观景平台、旅游厕所、停车场、休憩设施 |
| 22 | 莎车县 | 莎车县叶尔羌河胡杨林生态公园 | 规划在编 | 游览木栈道（2.5km）、生态停 ）、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引导标识系统、观景平台及休憩设施、露营地 |
| 23 | 莎车县 | 莎车县阿尔塔什昆仑生态旅游区 | 规划在编 | 道路基础建设、阿尔塔什村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及生态厕所、地学旅游资源勘查与环境解说、观景平台与玄奘东归打卡点建设 |
| 24 | 莎车县 | 莎车县阿依布隆昆仑森林生态旅游区 | 规划在编 | 道路基础建设、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及生态厕所、环境解说与引导标识系统、观景平台、度假民宿 |
| 25 | 莎车县 | 莎车县叶尔羌国家湿地公园提升项目 | 改扩建 | 农家小院内部装修布展1200 ㎡，游客中心布展600㎡，大门改造一座；种植10000棵树（保种活）；新建景观标点100个；修复大坝闭环道路 5 公里，木质栅栏 5000m；环境整治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荒地干渠改建防渗27km。 |
| 26 | 巴楚县 | 巴楚县夏马勒乡奇特（10）村乡村旅游示范点 | 规划在编 | 农家乐、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 |
| 27 | 巴楚县 |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塔拉硝（14村）乡村旅游示范点 | 规划在编 | 建设古道壹号农家乐、古道贰号农家乐、古道伍号农家乐、古道玖号农家乐、古道拾号农家乐 |
| 28 | 巴楚县 | 巴楚县红海级景区创建国家级5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 新建 | 积极创建国家5A级景区，按照国家旅游度假区要求增加设施，包括度假酒店、景观造景、主体度假旅游产品等；提升改造外立面20000平方米、维修道路20公里，新建景区内部环线道路5公里，提升道路沿线绿化、亮化及环境整治设施，配套旅游厕所、标识系统、游客公共服务、休憩设施、生态停车场5000平方米；改造供水、供电及污水处理设施，景区内水网改造提升20公里，购置2台650KW变压器及电缆线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扩建现有游客游览设施，改建现有演艺场所和周边服务中心、绿化、亮化、环境整治、游客休憩设施。 |
| 29 | 巴楚县 | 巴楚县旅游新业态低空飞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建设飞行跑道16000平方米、学员培训宿舍500平方米、游客中心1000平方米、塔台、模拟体验区500平方米、科普教学区500平方米、拓展训练区2000平方米，机库1500平方米,公共厕所、智慧停车场、连接道路、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
| 30 | 英吉沙县 |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沙漠公园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新建沙漠游客综合服务大厅、沙漠生态观光园、沙漠野营区、沙漠体育运动区沙漠康养区、沙漠观景台、沙漠旅馆、沙漠特色餐饮中心、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新建沙漠越野赛道、机动车道、步行道、停车场等配套旅游基础设施；购置宣传标识牌等设备。 |

三、文旅融合示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 1 | 喀什市 |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毛主席回信纪念馆 | 巩固提升 | 开发喀什地区红色旅游资源，丰富喀什旅游业态，提升发展质量。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展示体验设施、导览讲解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
| 2 | 喀什市 | 喀什市高台民居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通过外围建筑改造、景观绿化、广场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成为国家遗址公园,通过外围建筑改造、景观绿化、广场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成为国家遗址公园。 |
| 3 | 叶城县 | 叶尔羌河国家文化公园叶城县博物馆建设项目（国家文化公园） | 开展前期工作 | 新建博物馆1座，面积6000平方米(含展厅、库房、办公区），配套停车场、广场及相关服务设施。 |
| 4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刀郎木卡姆、刀郎麦西莱甫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新建5000㎡刀郎木卡姆、刀郎麦西莱甫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包含3000㎡刀郎艺术团排练厅），按照“非遗+旅游”战略目标，建设集刀郎木卡姆、麦西莱甫培训、传承、研究、传播、排练、表演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艺术传承中心。分为：木卡姆、麦西莱甫表演厅、培训室、文化交流研究室、乐器制作室、民俗展览厅、更衣室、储存室、库房等功能区，以及消防、上下水、内装修、停车场。 |
| 5 | 莎车县 | 莎车县非遗汇展交流中心创A提升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完善现有3000m²非遗汇展中心消防、电力、安防等设施；对非遗汇展中心各展览厅（室）布展提升；对现有院落、展室、建筑外立面等破损处维修，并进行亮化、美化；使其成为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汇集、展示、文化交流的重要场所，达到3A级景区标准。 |
| 6 | 塔什库尔干县 | 塔什库尔干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给排水管网2000米；完善电缆设施5400米，新建给排水、电缆管沟700米；地面硬化约13560平方米，硬质隔离围墙260米等附属设施。 |
| 7 | 巴楚县 | 巴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振兴项目 | 新建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的抢救与保护、利用互联网+强化信互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四进”活动，强化传承创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相融合等非遗传承保护的科学模式，不断改善和优化保护与传承机制，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助资金、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等。 |
| 8 | 巴楚县 | 巴楚县托库孜萨来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托库孜萨来遗址进行保护与修复，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文化保护管理设施、风貌改善和环境整治、绿化，标识系统、垃圾收集中转设施、防灾减灾设施，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内部道路、游步道，信息化设备设施，配套水电暖等附属设施。 |
| 9 | 巴楚县 | 巴楚县红色文化旅游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以红色文化为核心，挖掘红色文化内涵，整合全县红色资源，对现有红色文化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维护，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
| 10 | 英吉沙县 | 英吉沙县土陶人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1500平方米的游客接待中心，80平方米的旅游厕所、供排水、电力、消防、标识标牌等配套旅游设施,对现有基础设施结合实际需求改建及扩建，提升功能区作用，对展览展示、亮化绿化、环卫设施、停车场等功能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
| 11 | 英吉沙县 | 英吉沙老城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改建 | 建设英吉沙老城古街消费聚集区的消费、管理、服务、投诉、消费咨询等公共平台；改造提升街面、公共厕所、景观小品、绿化亮化等配套设施。 |
| 12 | 莎车县 | 莎车古城文化旅游区 | 规划在编 | 打造东关大街、满洲涝坝、喀赞其路、加米、奥尔塔库勒5条历史街区。建设标识系统、二维码、导游地图、旅游厕所、范围与建筑风貌改造、古城旅游环线。 |
| 13 | 莎车县 | 莎车历史名城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改建游客集散中心及配备相关附属设施，供排水、电力、消防、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对现有设施结合实际需求新建及扩建，提升旅游功能区作用，对展览展示、亮化绿化、环卫设施、停车场等功能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
| 14 | 莎车县 | 莎车县祈福台遗址文化公园 | 开展前期工作 | 祈福台遗址公园广场、文化长廊、古建复原、休憩设施、旅游厕所及生态停车场。 |
| 15 | 莎车县 | 莎车县玄奘讲经台遗址文化公园 | 开展前期工作 | （1）讲经台遗址保护与解说工程；(2)玄奘广场，《大唐西域记》文化壁照；（3）讲经台玄奘纪念馆。 |
| 16 | 疏勒县 | 疏勒县张骞公园提升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对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标识导览系统、美化亮化及环保环卫设施、景区内旅游线路改建等加大旅游投入，提升旅游基础配套功能附属设施。 |

四、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 1 | 喀什市 | 喀什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 改扩建 | 丰富扩建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板块建设，一是提升游客接待量，对现有基础设施结合实际需求改建及扩建；二是提升游客体验，提升功能区作用，对展览展示、亮化绿化、环卫设施、停车场等功能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
| 2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全域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建筑面积4000㎡，承担旅游咨询服务、投诉处理、旅游购物、旅游交通、签证办理、信息化服务、商业消费综合业务中心等功能。 |
| 3 | 伽师县 | 伽师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游客服务中心2500㎡二层楼框架结构，咨询接待中心、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新疆特色旅游商品销售中心、候车厅、停车场、医务室、旅游厕所、办公区建设、装修及其他附属设备设施配套等。 |
| 4 | 泽普县 | 泽普县全域旅游综合目的地打造 | 扩建 | 根据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完善规范全县旅游环线及环线交通工具，打造特色街区，丰富旅游要素及业态，增强游客体验感。 |
| 5 | 英吉沙县 | 英吉沙县全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改建 | 对现有达瓦孜博物馆进行室内装修及水电工程改造、监控安装等；新建3000㎡停车场、80㎡旅游厕所及路沿石安装、外墙文化砖及屋面大理石维修、室外凉亭、室外表演灯光、监控、景区围栏等配套设施；在湖面架设高空钢丝等配套设施。全域服务中心智慧大平台系统及设备安装。 |
| 6 | 疏附县 | 疏附县站敏乡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旅游交通设施，乡村旅游步道硬化亮化，道路指示标识系统等；咨询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垃圾处理设施、环境整治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
| 7 | 疏附县 | 疏附县智慧旅游项目 | 新建 | 景区职能安防、智能停车场、景区广播、智慧调度大屏、安监系统等。 |
| 8 | 疏勒县 | 疏勒县丝路小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及其配套设施，修建景区道路5公里，新建展览馆一座，规范完善标识系统、停车场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新建一座100平方米旅游厕所，电工程改造、监控安装等；外围路沿石道路改造和安装、外墙文化砖及屋面维修、室外表演灯光、护栏等配套设施。 |
| 9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塔克拉玛干沙漠探险展览馆 | 开展前期工作 | 新建5000㎡的探险展览馆，完善中央空调、沙雕、消防、安防、绿化、上下水、电、网络、展馆布置、展品设计制作、智能化系统等附属设施。 |
| 10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 新建 | 建设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和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改善提升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电商、便民服务等基础设施，带动周边村发展；建设和运维庭院经济、农村安全饮水、清洁取暖、污水垃圾处理、道路硬化、绿化（生态林）、亮化、农村雪亮工程、“七个一”文化服务场所、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惠民超市、“五小工程”等项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层治理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村集体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打造“五一林场”、三乡跃进村等乡村旅游特色村。 |
| 11 | 麦盖提县 | 叶尔羌河流域麦盖提段生态治理项目 | 规划审批 | 沿叶尔羌河岸建设四级公路133.3公里、道路标志牌、旅游标识牌、旅游生态厕所、吸污车等环卫系统。 |
| 12 | 麦盖提县 | 乡镇村旅游服务设施 | 规划在编 | 7乡镇2林场及其下含22行政村旅游服务设施。 |
| 13 | 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沙漠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标牌、指示牌及警示牌60块，沿路沿线道路提升改造，修建游步道，休息驿站，沿路沿线环境整治4公里，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
| 14 | 叶城县 | 叶城县锡提亚谜城景区智能化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对景区门禁系统、客房、婚庆中心、民宿等实行智能化网络管理，完善游客接待及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等内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公厕、标识导览系统、美化亮化设施、景区内旅游线路建设等加大改造投入；景区内提质补强、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等。 |
| 15 | 巴楚县 | 巴楚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 新建 | 巴楚县旅游环线道路：县城-红海景区、县城-白沙山景区、县城-夏马勒林场、县城-勒亚依里塔格山；沿线道路、绿化、亮化、污水、垃圾处理、标识标牌系统、旅游厕所、停车场、游步道，消防、安防设施维修改造，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全县旅游综合服务大数据平台，为游客提供旅游信息获取、旅游计划决策、旅游产品预订支付、享受旅游、回顾评价旅游、游客统计等功能，通过旅游舆情监控和数据分析，挖掘旅游热点和游客兴趣点，引导旅游企业策划对应的旅游产品，制定对应的营销主题，从而推动旅游行业的产品创新和营销创新。 |
| 16 | 巴楚县 | 巴楚县叶尔羌河旅游廊道补短板项目 | 新建 | 新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2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0000平方米，旅游厕所10个，引导标识标牌系统一套，水、电、路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
| 17 | 巴楚县 | 巴楚县白沙山3A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对标国家4A级旅游景区质量与服务体系，完善各类软硬件设施设备。新建景区大门、道路指示标识系统、亮化绿化、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景观小品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生态停车场、消防安防（门禁）设施、围栏、应急救援设施及附属设备设施配套等。 |
| 18 | 巴楚县 | 巴楚县文体旅综合培训项目 | 新建 | 组织全县及各乡镇（场）文化骨干、文化宣传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县级教练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旅游专干、旅游企业负责人开展各类培训，一季度组织一次，一次时长4天，一次人员约600人。 |
| 19 | 伽师县 | 伽师县3A级景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 | 新建 | 公园大门改造提升、道路指示标识系统、公园内游步道亮化美化、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展览馆改造提升、木栈道维修改造、景观小品建设、游客集中点遮阳设施建设、休闲区和休闲座椅、邮电服务、垃圾桶、旅游厕所、垃圾收集处理站及中转设施、生态停车场、消防安防（门禁）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附属设备设施配套等。 |
| 20 | 伽师县 | 伽师县沙漠汽车探险营地 | 开展前期工作 | 科克铁提沙漠占地10公顷，主体建设沙漠户外营地，汽车旅馆，汽车维护，沙漠越野、观光，主题餐厅，酒店、游客服务中心，应急救援站、垃圾中转处理站，停车场、旅游厕所、道路，三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20000平方米。 |
| 21 | 伽师县 | 伽师县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 开展前期工作 | 伽师县大峡谷旅游公路建设，三级公路3公里；伽师县红沙古城沙漠旅游道路建设，三级公路15公里。 |
| 22 | 泽普县 | 泽普县县域旅游公共服务配建设项目 | 新建扩建 | 规范提升标识系统，建设旅游厕所，建设停车场及智慧停车设施，建设旅游休息区观景设施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 |
| 23 | 泽普县 | 泽普金湖杨叶尔羌河生态旅游景区与生态廊道提升项目 | 规划在编 | 在金湖杨景区建设旅游二级服务站，完善二级服务站各项配套服务设施等。新建旅游厕所、废弃物收回站、垃圾分类、污水处理与净水等设施配套设施。在重点生态景区和生态景观廊道设置环境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等。开发旅游安全与智慧服务管理系统软件，增设天气预报系统、环境污染监测与实时信息系统、旅游容量信息系统及配套硬件设施。新增旅游安全预警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系统、旅游容量预警系统和突发事件预警系统；新建旅游智慧服务与营销系统、旅游信息获取、旅游计划决策、旅游产品预订支付、旅游评价、旅游新媒体营销系统等。 |
| 24 | 泽普县 | 泽普县景区景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新建 | 新建旅游厕所4座、生态停车场6000平方米、露营点3处、观景平台5000平方米、提升游客服务中心3处、完善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及配套。 |
| 25 | 泽普县 | 泽普县湿地公园生态渠系整治工程 | 规划在编 | 新挖生态渠系15公里，老渠系清淤修复5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 |
| 26 | 莎车县 | 叶尔羌河莎车段生态治理项目 | 规划在编 | 叶尔羌河依盖尔其大桥两侧新建防洪堤10km。 |